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在規範性大國與文明種族主義之間：歐盟對華武器禁運的人權論述

Between Normative Power and Civilizational Racism: The Human Rights  
Discourse behind the European Union's Weapons Embargo against China

研究生：郭子易

Student: Marius Gottschlich

指導教授：石之瑜

Adviser: Prof. Chih-Yu Shih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July 2013



## 摘要

在現代的複雜國際體系中，歐洲聯盟不僅只是經濟大國，而且也經常被視為一個能夠制定國際規範的「標準出口商」。透過其軟實力，歐盟之國際政治影響力廣受認可，特別是在人權方面要教化尚未承認國際標準的國際行為者。由於歐盟對小國的經濟吸引力以及區域內共同的文化背景，此教化現象在歐洲大陸特別有效；然而從全球角度來看，歐盟的政治實力相當有限。因此，透過制裁等措施，歐盟試圖影響第三國的人權政策，最著名的例子即為歐盟對中國的武器禁運。該禁運本來是對於天安門事件的反應，後來成為對中國不良人權政策批評的象徵。武器禁運實施以來，中國和歐盟仍持續雙邊的人權對話；然而因為兩者人權理念相當不同，人權對話的進度極小。再加上，中歐雙方不欲危害彼此之間的貿易關係，更使雙邊人權對話困難重重。

即使歐盟將自己視為規範性大國或者教化者大國，但歐洲目前卻面對許多社會問題，甚至於一些自身創造的人權危機。近年來，不同的國際人權組織屢屢批評歐盟內部的人權政策，包括移民與難民政策、反恐怖主義措施以及成員國內仇外狀況之增長。在此情況下，應了解的問題是，在歐盟內部人權狀況無法滿足其對外政策之主張或要求時，歐盟仍可作為國際模範嗎？除此之外，作為歐盟主要教化他國手段的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也往往因為成員國的立場不同而失敗。總之，由於歐盟一直到現在仍為「邦聯制」而非「政治聯盟」的組織，故而在制定共同政治目標時，歐盟成員國的各自利益比共同利益重要是很明顯的缺點。然在面臨重大問題時，歐盟成員國必須協力尋找解決方法，否則歐盟將失去其至今所獲得的政治實力。只有歐盟能夠處理內部國家的社會問題，其方可作為國際模範，並且持續扮演規範性大國的角色。

**關鍵字：**歐洲聯盟、軟實力、中歐雙邊關係、人權對話、規範性大國

## Abstract



In today's globalized world, the European Union (EU) is widely viewed both as economic force as well as political soft power which is able to set norms of acceptable behavior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Together with the USA, Europe is a common norm exporter that has been able to set model examples in different areas, most prominently in the area of human rights. Along with the UN and certai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the EU condemn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nd sanctions states which are repeatedly in breach of universal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One of the most well-known examples is the EU's weapons embargo against China in reaction to the Tiananmen incident in 1989, which was the starting point of an ongoing human rights dialogue between East and West that lasts until this day. Yet, as differences in their respective human rights conceptions begin to crystallize, China and the Union seem ever less inclined to further discuss the matter, most likely out of fear for the bilateral trade relations. Nevertheless, the Western criticism has not ended, after all the weapons embargo still stands as a symbol for the European demand of a responsible Chinese human rights policy.

Yet, at the same time Europe faces its own troubles both in respect to the economic crisis as well as social rights and democracy within the EU. In a way, Europe faces its own human rights crisis today, a fact that not only influences domestic politics, but that could jeopardize the Union's reputation as role model and normative power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ontemporary problems illustrate, the EU is far from being a unified political actor that is able to solve European problems in an orderly fashion. Far more it is still a conglomerate of 28 nation states whose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as well as common economic policy fails in the face of individual national interests of the mightiest member states.

**Key words:** European Union, soft power, EU-China, human rights dialogue, normative power

## 辭謝



2009 年至 2010 年在台大留學之後，回來台北繼續念碩士學位一直是我的夢想。由於我在德國念書的時候尚未主修政治學，我到了台大政治研所以後還得補修許多課程，慢慢習慣政治學者的詞彙與研究方法。在此過程當中，語言方面一直都是最有趣同時也最有挑戰性的部分之一。因此，在石之瑜老師指導之下，能夠用中文寫碩士論文讓我覺得特別興奮。在此要先感謝石老師這兩年的幫忙與支持，無論是具體研究方面或者書面表達方式，甚至於其他課程的研究與寫作，有石師的陪伴總是有很大的幫助。其次，要感謝我的口試委員周志杰與安娜老師，讓我更了解研究歐盟的焦點與重要因素，並且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和幫助。

除了教師以外，還要感謝我的台大同學，特別是洪苑柔、莊容與林芩妤；感謝他們花費寶貴時間幫助我修改論文大綱及章節，讓我學到許多中文書面表達的方式。其次，感謝我的德國同學張凱瑞，在國外念書時有同鄉陪伴真好。

最後感謝家人的包容與支持，讓我每每回鄉探親時總是倍感溫暖。同時，更要感謝爸媽，在我收到德國政府獎學金之前，倘若沒有你們的經濟支持我就無法回來臺灣繼續念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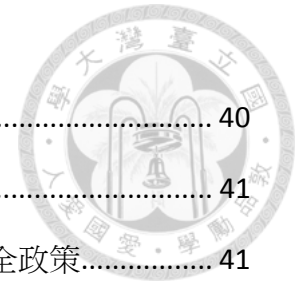
郭子易 謹誌  
于國立臺灣大學  
政治學系研究所  
2013 年 7 月 12 日

# 目錄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	2
一、制裁的歷史背景、目標及手段.....	2
二、歐盟對中國的政治目標及戰略夥伴關係.....	6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分析架構.....	7
第四節 文獻回顧.....	9
第五節 章節安排與問題意識.....	13
第二章 人權標準的爭辯.....	15
第一節 聯合國的人權標準.....	15
一、以世界人權宣言為定義的普遍人權.....	15
二、世界人權宣言是否為普世標準？.....	17
第二節 人權與中國－東西方的不同人權理念.....	18
一、「中國人權紀錄不足」的批評以及中國的反應.....	19
二、東西方的不同人權理念以及道德多元化的可能性.....	22
三、尋找一種合理的中國人權理念.....	24
第三節 歐盟的人權標準及其規範性.....	29
一、辯論歐盟的文明性實力及其來源.....	30
二、文明大國與規範性大國的界定.....	32
三、歐盟在國際系統內的角色.....	34
第四節 文明種族主義.....	36
第五節 小結.....	38

第三章	歐洲聯盟成員國的辯論.....	40
第一節	歐盟的中國政治研究目的與研究途徑.....	41
第二節	從政府間自由主義的角度分析歐盟的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	41
一、	政府間自由主義的觀點.....	41
二、	以政府間自由主義分析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	42
第三節	歐盟中國政策戰略的實踐.....	44
一、	「一致性」－ 歐盟外交政策的關鍵.....	44
二、	中歐關係的發展.....	45
三、	歐盟共同外交政策的限制.....	47
四、	能否解除歐盟對中國武器禁運的辯論.....	49
五、	歐洲國家經貿政治利益衝突.....	50
第四節	有關歐盟對敘利亞武器禁運的爭議.....	52
第五節	小結.....	54
第四章	當人權政策成爲政治手段.....	56
第一節	以人權為標新立異以及教化他國的現象.....	57
第二節	歐盟本身的人權危機.....	62
一、	反恐怖主義措施所造成的人權違規.....	63
二、	移民與少數民族在歐洲佔何地位？.....	64
三、	民粹主義性的極端主義.....	66
四、	人權的重要性似乎下降.....	68
第三節	小結.....	70
第五章	結論.....	71
	參考文獻.....	76





##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中國崛起的現象使中國與歐洲在人權價值觀的差異，益加成為各界關心的話題。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本論文重點在於「中國」如何與持有不同價值的歐洲國家相處，而且其他國家－尤其歐洲國家及歐洲聯盟的跨國組織（簡稱「歐盟」）－如何看中國。本論文的具體課題是關於歐盟二十四年前<sup>1</sup>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建立的武器禁運，探究其源起以及後來的轉變，並且研究歐洲的人權傳統及其對中國採取武器禁運的意義。長久以來，制裁為強權國家重要的政治工具，若是其他國家內發生武力衝突或者任何國家進行不可接受的行為，國家（尤其美國和歐洲）便可使用包括譬如杯葛或禁運等措施在內的制裁去懲罰對方，以此催促雙方合作。歐盟對中國的武器禁運顯然與歐洲對中國人權政策的要求有關連，根據 1989 年隨著天安門廣場武力鎮壓而發佈的公報，「歐盟高峰會」（European Council）要求中國政府尊重普遍的人權原則，並要求中國應為其人民追求的自由與民主設想。歐盟敦促北京改善人權情況，否則，武器禁運將持續。既然歐盟在 2012 年評估中國人權狀況時，認為仍然具有極大的問題存在，所以按照歐盟高峰會的立場，武器禁運顯然無法解禁。然而，自從 1993 年起若干歐洲國家已經開始公開地討論此議題，且 2003 年與 2005 年間整個歐盟爆發了激烈的辯論；儘管中國人權局勢並不完美，但是當時法國和德國卻致力於解除中國武器禁運，希望這樣可以促進中國與歐洲雙邊關係的正常化。北京政府曾提出，中國期待加深 1998 年即已與歐盟創始

---

<sup>1</sup> 當時「歐盟」未正式成立，1989 年仍稱為「歐洲共同體」（簡稱「歐體」，European Community），蘇宏達（2011）：153-156



的「戰略夥伴關係」(strategic partnership)，但是武器禁運顯然是一種巨大的障礙，若是禁運持續的話，則雙邊關係無法正常化。

準此，近期解除中國武器禁運，隨後鞏固與中國的戰略夥伴關係應該就是歐盟的利益，但是禁運的理由依然存在。在國際社會內，歐盟扮演特別的角色，其自我界定為一個「規範性大國」(normative power)，歐盟不但重視自身的普遍人權與世風(public morals)，而且也要求其他國家尊重人權規則，因此歐盟本身不能採行不道德的行為。從一個道德的立場來看，這二十年以來中國人權狀況沒有改善，在這個情況下片面進行解除對中國的武器禁運是不可能的事情。如果歐盟對中國的武器禁運解除了，歐盟的道德立場將面臨挑戰。

## 第二節 研究背景

本研究涉及到至少三個背景，包括「制裁」的歷史背景與歐盟可用的制裁手段，歐盟所期待在與中國的政治合作中可達到的目標，以及中國與歐盟的戰略夥伴關係。

### 一、制裁的歷史背景、目標及手段

若要認識制裁的意義，便應兼及的歷史背景、制裁的目標以及歐盟的制裁手段。一般來說，「制裁」可分為經濟制裁(economic sanctions)與定向制裁(targeted sanctions)，前者阻止受制裁國(receiver)的經濟發展，並且減低社會生活水準，比如杯葛(boycott)、禁運(embargo)及停止資助皆屬之。杯葛的措施旨在阻撓受制裁國產品的轉口；禁運則為防堵受制裁國的銷售；至於停止資助在於撤除受制裁國借款的資格、阻止國外的投資，而且也凍結受制裁國在國外的帳戶。在





《*Economic Sanctions Reconsidered*》，Hufbauer 將經濟制裁界定為某個政府為了追求其外交目標而中止與對方（受制裁國）的經貿關係。<sup>2</sup>

與此不同的是定向制裁，因其重點並非針對受制裁國的社會，而是針對特定政治人物或是整個政府的政策，措施包含簽證禁令、財務制裁、武器禁運以及航班禁令。所謂的定向制裁其實為歐盟批評聯合國（United Nations）對伊拉克進行經濟制裁而產生的結果，當時聯合國的經濟制裁帶給伊拉克人民極大的負面影響，使人民受苦，因此聯合國後來想出了針對某個國家之政治精英和領袖者的制裁，這樣避免對於人民的傷害。<sup>3</sup>

根據 1967 年 Galtung 提出的「naive theory」，傳統經濟制裁的目標為破壞受制裁國的經濟發展能力，但此舉將造成社會壓力，使政府因而退讓或使政府分裂。<sup>4</sup>然而，歐洲國家推出的定向制裁的目標不同，此種措施針對由他國實行的抵觸歐盟道德想像的政策，換言之，歐盟的目標為按照歐盟對自我的想像來改善受制裁國的行爲，此種制裁的槓桿主要為社會壓力、損害政治人物的社會地位以及國際威望，而非損害受制裁國的整個經濟。雖然制裁目的基本上可以包含破壞對方的政府與改變其行爲這兩者，但是歐盟從來未推行前者。<sup>5</sup>

然制裁國（sender，進行制裁的國家）因為無法接受某國的行爲與政策，而對該國進行制裁，但制裁效果端看制裁行動能否使被制裁國改變其行爲；<sup>6</sup>此效果很重要，因為歐盟制裁之效果足以象徵國際的權力與威望，根據 Portela 的說法，爲了改善第三國的行爲，歐洲國家自從 1980 年代起採取制裁的手段要求他國改善其行爲。<sup>7</sup>無論是否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策，歐盟隨時都可以運用制裁的方法去

---

<sup>2</sup> Hufbauer (1985): 2

<sup>3</sup> Portela (2010): XIII, 7

<sup>4</sup> Galtung (1967): 386-388

<sup>5</sup> Portela (2010): 4

<sup>6</sup> Elliot (1995): 52

<sup>7</sup> Portela (2010): XIII; 張亞中 (2006): 38



改變其不可接受的行爲，<sup>8</sup> 只要受制裁國認為從與歐盟的經貿和政治關係能夠獲利，制裁會有效果。<sup>9</sup>

關於「人權」的國際規範，雖然國際法內有提及，而且歐盟（歐體）國家早在 1950 年簽署《歐洲人權公約》，<sup>10</sup> 但是兩者都未明訂如何懲罰違反者，無論違反者是以武力鎮壓人民或政治異議分子，國際法與歐洲人權公約皆未界定特別的措施。因此，歐盟的制裁皆為自願措施，特別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未干預的時候。<sup>11</sup>

關於制裁是否有效，文獻顯示制裁國通常會低估受制裁國適應新狀況的能力，被制裁的國家不僅會發展出經濟動態（*economic dynamics*），<sup>12</sup> 隨後學著適應新的經濟情況，而且從外來的制裁壓力還可能會造成一種整合效果（*integration effect*）或是所謂的「*rally-round-the-flag phenomenon*」，<sup>13</sup> 反而有助於制裁對象動員國內的支持，因此許多制裁無法帶來預設的效果。根據 Hovi 的研究，因為受制裁國拒絕退讓，因此才實行制裁，但一旦措施生效之後，制裁就不再有威脅性了，只有揚言制裁的時候其才有威脅；制裁一旦被建立，受制裁國更不會退讓了。<sup>14</sup> 此外，制裁期待的效果通常未訂明，直至 1990 年代底歐盟的公報僅描述不可接受情況（例如天安門事件），但卻未描述歐盟期待的政治目標（*political aim*）。<sup>15</sup> 若是政治目標未訂明，制裁有否成功顯然就很難判斷。

---

<sup>8</sup> Portela (2010): XIII

<sup>9</sup> Portela (2010): XVI

<sup>10</sup> EU Official: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http://www.echr.coe.int/NR/rdonlyres/D5CC24A7-DC13-4318-B457-5C9014916D7A/0/CONVENTION\\_ENG\\_WEB.pdf](http://www.echr.coe.int/NR/rdonlyres/D5CC24A7-DC13-4318-B457-5C9014916D7A/0/CONVENTION_ENG_WEB.pdf), 11 July 2013

<sup>11</sup> Portela (2010): 2-3

<sup>12</sup> Portela (2010): 5

<sup>13</sup> Mueller (1973) 援引於 Brulé (2005)

<sup>14</sup> Hovi (2005): 482

<sup>15</sup> Brzoska (2005); Portela (2010): 13



總之，有關制裁的歷史經歷了許多變化，而制裁的效率學者意見並不一致，但是制裁至今仍被使用。與定向制裁比較，傳統經濟制裁的效率似乎較大，但因為對受制裁國社會帶來太大的負面影響，所以聯合國不再使用傳統經濟制裁。反之，定向制裁針對懲罰個人，因此不會影響到受制裁國的社會。<sup>16</sup> 國際上使用定向制裁的經驗並不多，因此有關其效果的辯論目前尚無定論，Portela 也提出了制裁間接的效果與長期效果，且她認為此種效果相當難評估。<sup>17</sup>

筆者認為，制裁是否有效果或者是否對於受制裁國政府有影響力，端看制裁國 (sender) 及受制裁國在國際社會的相對權力及其名譽。根據建構主義的解釋，在國際行為者互動之下，國家會互相影響彼此的自我形象，<sup>18</sup> 就歐盟而言，對方知道若是不配合歐盟的政治要求，由歐盟提出的制裁肯定實行；歐盟作為一個國際社會內的「非軍事強權」 (civilian power)<sup>19</sup> 或者「規範性大國」 (normative power)，其義務不僅是堅持自身的社會規範與人權，而且也向外推動該規範，並且將人權概念傳播到尚未民主化的國家。<sup>20</sup> 如果過早解除對中國的武器禁運，對歐洲的自我形象及歐盟的國際威望都要產生負面影響。觀諸中國政府的反駁，中國人權狀況仍然很差，要是歐盟逕予解除針對中國人權有關的禁運，不但有害於歐盟的可信性，而且未來施行針對其他對象制裁的威懾性也會降低。

---

<sup>16</sup> Portela (2010): 9

<sup>17</sup> Portela (2010)

<sup>18</sup> Auth (2006): 123-124

<sup>19</sup> 張亞中 (2006): 39

<sup>20</sup> Chen (2004): 4



## 二、歐盟對中國的政治目標及戰略夥伴關係

如前述，發動制裁的國家通常未界定對於受制裁國家的政治目標，而歐盟於 1989 年建立對中國的武器禁運果然也未明訂此目標。然而，歐盟執委會（EU Commission）卻在 1998 年宣佈了歐盟與中國合作所期待達成的政治目標，其目標為：

- （一）以雙邊的政治對話推動中國在國際社會內的整合
- （二）協助中國變成一個基於法律統治與人權原則的開放的社會
- （三）協助中國在世界經濟內的整合，包括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四）更有效利用歐洲資源
- （五）加深在中國的歐盟（價值）的知覺

根據 2003 年的公報，<sup>21</sup> 這些政治目標至今仍有效，且歐盟與中國每幾年更新雙邊的行動計劃（action plan）。近年在許多方面，中國和歐盟的合作有了極大的進展，雙邊的政治對話議程包括愈來愈多領域，例如環保、違法人口遷移、科技與研究合作、打擊國際犯罪以及經濟合作。歐盟承認中國在國際社會內扮演愈來愈重要的角色，並且表示與中國持續合作符合歐盟的利益，相信透過加深雙邊合作，雙方可獲得共同的願景和利益。此公報強調，中國內部的穩定與發展為歐盟的政治關鍵考量（key concern），歐盟因而必須支持中國的社會與政治改革，希望中國在不久的將來可轉變為開放的民主社會。

---

<sup>21</sup> EU Official: Commission Policy Paper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 maturing partnership – shared interests and challenges in EU-China relations* (2003),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external\\_relations/relations\\_with\\_third\\_countries/asia/r14207\\_en.htm](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external_relations/relations_with_third_countries/asia/r14207_en.htm), 10 July 2013

###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分析架構



本論文的目的主要是界定歐盟對中國的武器禁運的（象徵性的）意義，研究禁運的因素及發展，並且深究對華武器禁運（的解除）對歐盟的自我形象會有何意義。此外，本文研究天安門事件後的中歐雙邊關係以及雙邊戰略夥伴關係的建立及發展。其次，有關歐盟規範性大國的自我形象，論文辯論其所謂道德導向之外交政策的背景與因素，並且探討歐盟在國際舞台上（可以）扮演何角色。其間的主要分析的文獻包括，歐盟和中國雙邊的公報、新聞、政治性文章及法律文件，比如歐洲聯盟的決議與公報、美國和中國的法律文件（《臺灣關係法》、《反分裂國家法》）、中國的歷史書以及來自不同國家的歐洲學者的論述等等。這些論述中，有的為專書，不過大部分文獻是曾在歐洲或美國的政治學期刊上發表的，其中《Cooperation and Conflict》、美國的《World Politics》以及推行普遍人權原則的非政府組織（NGOs）的報告（如 Human Rights Watch 與 Amnesty International）尤其相關。

有鑒於歐盟內辯論能否解除武器禁運經久不息，因此必須討論的問題包括某些歐洲國家為什麼認為中國不需要（或是不可以）再被制裁了，並且那些國家的（主觀的）理由是什麼？再則探討自從 1989 年到現在，歐洲國家的中國形象經歷了什麼樣的變化？中國如何從必須被制裁的國家變成了歐盟的戰略夥伴？除此之外，本文也討論歐盟的自我形象、歐洲的人權傳統以及對其他國家 — 尤其中國 — 的道德要求和道德義務。歐盟自身認為必須符合道德的行為才可以被接受，因此歐盟對外致力於改善其他國家的行為，且熱烈擁護普遍人權的不可或缺。

接下來筆者討論歐盟如何看中國，介紹此問題主要的行為者，並且指出歐盟對華武器禁運背後的道德義務。若是歐盟忽視在中國境內的人權違反，而解除了象徵性的武器禁運，此行為將如何影響歐盟的自我形象？隨後其他國家的歐盟形象會如何因此而改變？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的背景因素是什麼？歐洲人的中國形象有否經歷了基本的變化？歐洲國家是否為了經濟因素，使得中國的人權狀況已經變得不可



再重要？歐洲國家希望與中國的雙邊關係正常化，而且增進雙邊的貿易，但是歐盟不能不考慮到自我價值（values）和解除武器禁運後伴隨而來的後果。

歐盟必須顧慮所有被中國武器禁運影響到的國家，尤其是臺灣以及中國的「反分裂國家法」所隱含的對臺灣的威脅。此外，解除禁運也將影響美國對東亞地區的安全利益。因此，本文雖然主要分析歐盟和中國雙邊的公報、新聞、政治性文章及法律文件，但也將提及美國學者的立場，並且研究解除禁運對臺灣會造成何後果。既然本文的重點在於歐盟的自我形象與對中國的要求，他國的立場只會概略提及。再則，第四章解釋，除了歐盟成員國的利益和歐盟價值之間所發生的衝突以外，歐盟內的社會問題也愈來愈多，因此歐盟的自我形象不但是以其共同外交決策為挑戰，而且也是以負責任的國內政策為挑戰。

最後，有鑒於歐洲的道德要求及人權政治，對中國的禁運也代表其原則，因此筆者認為過早解禁此象徵性的武器禁運是違反歐洲自我的原則及道德形象。筆者於第五章說明為何解除武器禁運仍是歐盟認為不合理的決策，雖然其原因相當多，但與其他學者不同的是，筆者認為解除武器禁運之所以對歐盟具有危險的含意，是因如此將破壞歐盟與國際社會的聲譽和可信度（credibility）。

既然美國在於 2005 年暫停了解禁的辯論，而且因為德國的施洛德（Schröder）總理離任之後，推行解禁最重要的領袖者之一下台了，解禁目前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此問題將繼續存在，有鑒於歐盟與中國的戰略夥伴關係及中國抗衡美國的企圖，北京政府肯定繼續催促歐盟解除武器禁運，其最主要的槓桿為經貿關係的增大。

論文整理解禁辯論的文獻、主要行為者在其間的立場以及持續武器禁運的因素，且討論二十一世紀中歐盟如何研究新興的中國。本文採質化研究，目的是研究歐盟對中國武器禁運的歷史背景及發展、分析歐盟與中國的國際角色，並且研究國家行為者建構的自我形象如何影響雙方的現實政治。

## 第四節 文獻回顧



以下簡單地介紹關於對中國武器禁運之文獻中主要的重點和論述。無論是美國的、歐洲的或是臺灣的學者，他們對於中國武器禁運的立場幾乎一致的。<sup>22</sup> 雖然少數歐洲國家在 2003 年至 2005 年的辯論中推動武器禁運的解除，但禁運至今依然存在，一方面因為大部分歐盟國家的反抗，另一方面因為美國的壓力。<sup>23</sup> 雖然歐盟與中國的雙邊關係的確改善了，<sup>24</sup> 但是歐洲國家卻從未達到關於中國武器禁運的共識，因為中國人權問題的關係，大部分國家依然視禁運為必要的措施。

研究此議題的學者不得不考慮禁運的理由，除了探究建立武器禁運的源起外，也分析禁運後來的發展與象徵性。除了少數歐洲國家以外 — 其中最支持解禁者為法國與德國的施洛德（Schröder）總理 — 其他國家都希望維持中國武器禁運，不過，擁護武器禁運的原因並不相同。

目前中國最主要的軍售來源為俄羅斯，若是歐盟解除禁運，則莫斯科恐怕失去中國的武器市場或者雙邊之間的軍售可能會降低。但即便假設該禁運解除，俄羅斯與中國之間的軍售總數量仍恐不變，因為學者認為歐洲的武器大部分太貴，因此北京將來會繼續購入俄羅斯的軍備。不過，中國卻將具有經濟槓桿。也就是，莫斯科若是不願意向中國賣高級軍事裝備，北京大可揚言轉向歐洲國家購得此武器。雖然歐洲國家承諾對中國武器禁運的解除之後，歐洲國家向中國的軍售將來不會增加，但是除了俄羅斯以外有許多國家與非國家行為者（NGOs，如 Amnesty International、Human Rights Watch 等）都有這樣預設。歐盟的道德原則使歐盟不願意將軍事武器購售予違反人權的國家，但 Berkofsky 指出，道德原則難抵有利可

<sup>22</sup> Chen (2004); Berkofsky (2004); Van der Putten (2007); Delius (2007)

<sup>23</sup> Van der Putten (2007): 3; Grimmett and Papademetriou (2005)

<sup>24</sup> EU Official: Commission Policy Paper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 maturing partnership – shared interests and challenges in EU-China relations* (2003),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external\\_relations/relations\\_with\\_third\\_countries/asia/r14207\\_en.htm](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external_relations/relations_with_third_countries/asia/r14207_en.htm), 10 July 2013



圖的經貿機會。<sup>25</sup> 有的學者認為，禁運解除以後，歐盟如果將所謂的歐盟武器輸出行為準則（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on Arms Exports）法律化，則就較易控制歐洲國家向中國的軍售。然而，在此歐盟成員國不一致。<sup>26</sup>

關於臺灣與中國大陸的政治衝突與所謂的臺灣問題也成為考慮之一，因為禁運的解除可能將促發新的軍備競賽 — 若是中國可向歐洲購得軍事裝備與獲得軍事技術，並且繼續改善其軍事武裝，則中國對臺灣的威脅顯然也將增加。根據 2005 年生效的「反分裂國家法」，臺灣如果宣佈獨立而且違反「一個中國政策」，北京則將攻擊臺灣以避免「臺灣省」獨立出去。<sup>27</sup> 海峽兩岸關係幾年以來雖然有透過巨大的進步，但是中國仍然具有大量飛彈對準臺灣。<sup>28</sup> 中國政府的軍事經費不斷地增加，美國學者認為武器禁運解除的話，歐洲武器製造者肯定提高歐洲與中國之間的軍售量，雖然歐洲軍備昂貴，但是北京政府曾經表示對於某些特定軍備的興趣，特別是德國的導彈潛艇。有的學者認為說，中國大陸軍備改善主要的原因是在準備對臺灣發動武力攻擊，因此對中國的武器禁運絕對不能解除。再則，美國政府依「臺灣關係法」確保臺灣的安全，<sup>29</sup> 萬一兩岸爆發軍事衝突，美國軍隊則將面對使用歐洲高級武器的中國軍人。<sup>30</sup>

但事實上，歐盟對中國實施的武器禁運雖然禁止了雙邊之間的軍售，2002 年歐洲國家和中國之間的軍售總金額卻仍高達 2.09 億歐元，而 2003 年更高達 4.158 億歐元，<sup>31</sup> 表示禁運的效果並不理想。歐盟國家雖然 1989 年贊成了建立對中國的武器禁運，但歐盟外交政策最大的問題之一是其效果不彰，因為各個歐盟國家重視自身主權，所以無論世局如何，國家最後仍依自我利益決定其外交政策。對中國的

<sup>25</sup> Berkofsky (2004): 117; Grimmett and Papademetriou (2005); Tang (2005)

<sup>26</sup> Tang (2005): 8

<sup>27</sup> 《反分裂國家法》全文 (2005)

<sup>28</sup> Delius (2007): 11-12; Berkofsky (2004): 119

<sup>29</sup> 《Taiwan Relations Act》(1979); Delius (2007)

<sup>30</sup> Berkofsky (2004): 120-121

<sup>31</sup> Grimmett and Papademetriou (2005): 8





武器禁運與其他歐洲議會的決策一樣，也只是一種指導路綫，而非法律，因此每一個歐盟國家得考慮對中國的行為如何是合理的，且歐洲國家對於武器禁運的詮釋並非一致。<sup>32</sup> 因此，1998 年歐洲議會明訂了「歐盟武器輸出行為準則」（EU Code of Conduct on Arms Exports），此項協議內的八點也包含人權原則，如果購買軍事裝備的國家不尊重普遍人權原則，則歐盟國家不可進行軍售。<sup>33</sup> 歐盟成員國支持此行為準則，但儘管如此，少數歐洲國家仍繼續與中國從事軍售。<sup>34</sup> 歐盟每年出版「歐盟軍火商務輸出年刊」（Annual Report of European Weapons Exports），此報導包含歐盟國家一年以內所有進行的軍火商務輸出，歐洲議會希望這樣與國外的軍售變得較透亮。

雖然向中國的軍售在繼續，但歐盟的行為準則是有限制歐洲和中國之間的局布軍售，歐洲國家因而無法將「武器」（戰鬥機、槍等等）賣予中國，不過，禁運不包括「雙用商品」（dual-use products），這就是民事或者軍事方面皆可用到的高技術，例如雷達系統或是直升飛機。根據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的說法，1990 年代從歐洲輸出的雙用商品後來被用以改善中國的戰鬥機、軍艦、直升飛機以及潛艇。<sup>35</sup> 既然局布的武器禁運之下軍售仍不斷地繼續，解除禁運之後，歐盟和中國的軍售總數量應該也不會增大，歐盟的行為準則反正將繼續限制與國外的軍售，歐盟本身更辯稱軍售不會增加。<sup>36</sup> 但是關於歐洲對中國的武器禁運，歐盟的關鍵考量不應該在於經濟方面，反而在於該禁運的象徵。

美國本身雖然也維持對中國的武器禁運，但是與歐洲國家一樣，美國仍不斷地繼續與中國進行軍事貿易，因為美國和少數歐洲國家的說辭是，他們在 1989 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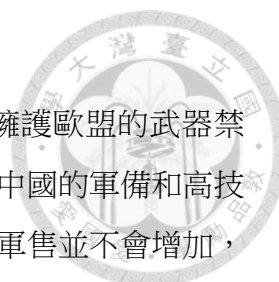
<sup>32</sup> Delius (2007): 19, 22

<sup>33</sup> EU Official: *EU Arms and Dual Use Exports Policy and EU Embargo on China*,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Upload/050228\\_China-initial.pdf](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Upload/050228_China-initial.pdf), 10 July 2013

<sup>34</sup> Chen (2004): 4

<sup>35</sup> Berkofsky (2004): 106

<sup>36</sup> Van Der Putten (2007): 3



前皆與北京簽過的軍售合約。<sup>37</sup> 儘管如此，美國政府仍激烈地擁護歐盟的武器禁運，如果解除了該禁運的話，華盛頓恐怕無法監察歐洲國家賣到中國的軍備和高技術。歐洲和中國都強調，歐盟的武器禁運解除以後，雙邊之間的軍售並不會增加，但是學者指出武器製造者對於國家政府的壓力未當因此消弭。<sup>38</sup> 再則中國政府曾經表示過，維持武器禁運是一種經濟錯誤，根據北京的看法，該禁運與中國人權政策無關。<sup>39</sup>

中國政府認為歐盟武器禁運的解除為具有象徵性的步驟，<sup>40</sup> 隨後才可以加深雙方之間的戰略夥伴關係，<sup>41</sup> 但對歐盟而言，禁運的象徵性並非北京所指的。歐盟顯然與中國所持立場不相同，認為此禁運與中國人權政策有關連；禁運發動以來，歐洲國家要求中國人權政策改善，而且也要求中國提出具體證明，但北京除了口頭承諾之外，實際人權狀況並沒有改善。<sup>42</sup>

無論武器禁運成效或高或低，過早解禁將使中國認為其人權政策仍可被歐盟所接受。<sup>43</sup> 若是中國人權狀況差，但武器禁運被解除，北京就會認為其人權政策不必改善。禁運對歐盟的象徵意義在於中國政府必須理解普世人權原則的重要性，而且也需要致力於改善其人權政策和對於人民的態度。北京政府雖然指出，其人權狀

---

<sup>37</sup> Berkofsky (2004): 106; Wacker (2004): 2

<sup>38</sup> Van der Putten (2007): 3

<sup>39</sup> Berkofsky (2004): 100

<sup>40</sup> Berkofsky (2004): 116

<sup>41</sup>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RC: *China's EU Policy Paper* (2003), <http://www.fmprc.gov.cn/eng/topics/ceupp/t27708.htm>, 12 July 2013

<sup>42</sup> Amnesty International: *Länderberichte: China 2010*, <http://www.amnesty.de/laenderbericht/china>, 10 July 2013; Berkofsky (2004): 106-107

<sup>43</sup> Chen (2004): 3



況幾年以來改善很多，但針對這樣的說法，國際特赦組織的反駁既明確又嚴厲：經濟發展及人民生活水準的升高與尊重人權原則並不同。<sup>44</sup>

中國政府極力推動歐盟武器禁運的解除，根據北京的說法，武器禁運阻止歐盟與中國之間關係的正常化。<sup>45</sup> 此外，該禁運歧視中國，其他即使是所謂的「流氓國家」，亦未有此種武器禁運的待遇。<sup>46</sup> 不過，從 2003 年的公報看得出，雖然武器禁運仍尚未解除，但中國與歐盟雙邊關係已經進步得多。<sup>47</sup> 此禁運對兩邊而言因而顯然益加具有象徵性的意義，而其意義影響雙邊的（自我）形象，前所述的問題之外，筆者將重點討論此自我形象的議題。

## 第五節 章節安排與問題意識

本論文的第二章主要介紹中西方之人權理念的不同之處、描述歐盟對於中國人權政策的批評，且說明歐盟對於中國武器禁運的立場，其中包含中國人權政策的缺陷及歐盟規範性大國的自我期許對中國人權政策的內涵及執行。本章首先簡單地解釋所謂的普遍人權標準以及聯合國和歐盟對於中國的要求。其次，辯論中國自我的人權

---

<sup>44</sup> Berkofsky (2004): 107; Amnesty International: *Briefing Paper - EU-China and Human Rights since Tiananmen* (2004),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asset/ASA17/015/2004/en/5098246e-fab7-11dd-b6c4-73b1aa157d32/asa170152004en.pdf>, 10 July 2013

<sup>45</sup> Van der Putten (2007): 3

<sup>46</sup> Grimmett and Papademetriou (2005): 1

<sup>47</sup> EU Official: Commission Policy Paper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 maturing partnership – shared interests and challenges in EU-China relations* (2003),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external\\_relations/relations\\_with\\_third\\_countries/asia/r14207\\_en.htm](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external_relations/relations_with_third_countries/asia/r14207_en.htm), 10 July 2013;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RC: *China's EU Policy Paper* (2003), <http://www.fmprc.gov.cn/eng/topics/ceupp/t27708.htm>, 12 July 2013



理念的創造與西方人權理念的普遍性是否恰當。由於近來所推行的人權多元化，中歐雙邊之間的人權對話似乎最近變得更複雜。

第三章分析歐洲聯盟在馬斯特里赫特條約所制定的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背後的決策過程。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最大的挑戰為歐盟成員國自我利益的協調，歐洲國家實踐顯示，歐盟的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遇到不同的國家利益的時候，達成一個共同的且一致的立場幾乎不可能。歐盟成員國雖然已經將部分主權交給聯盟的機制，然而特別在外交決策方面，國家最後仍然最重視自我利益。歐盟對外可以制定一個共同的立場時，此經常只反映聯盟最大國家德、法、英的妥協，其他成員國少有機會影響到歐盟的外交政策。

第四章討論歐盟國家內的社會問題，以及歐盟的移民政策、民粹主義的擴散與不道德的反恐怖主義措施對於歐盟自我形象的意義。雖然歐盟在國際社會內已經扮演一個重要角色，但縱觀其所面臨的挑戰，歐盟的軟實力或許會下降。除了第三章所辯論的政府間利益衝突，歐洲各國目前面對極大的社會政治挑戰。除非歐盟國家協力主張這些問題的解決，其對外要求就越來越失去正當性。

最後，本文在結論中將根據之前的整理，討論歐洲聯盟如何能夠保持其規範性大國的（自我）形象，並且如何避免政治實力的減少。歐盟如果希望繼續當作重要的國際行為者，必須懂得此角色不僅只是對外表達要求，而且也是滿足自我的標準以及最好可以成為國際模範。歐盟若是無法達到其自己所界定的道德標準，則沒有權利批評中國或其他國家的人權政策。



## 第二章 人權標準的爭辯

研究歐盟與中國的人權對話，不可忽略兩者的基本人權理念是不同的。「權利」這個政治概念乃是自西方國家來到中國的，且此一概念已經被中國的法律學者與儒教給中國化了。對中國人而言，權利的概念並非自己產出的政治概念，對於權利與人權的看法和詮釋與西方國家相當不同。本章節以聯合國、中國與歐盟的不同人權理念為比較，並且討論歐盟對於所謂的國際政治規範（international political norms）的重要性，及歐盟在創作規範過程中的角色。

### 第一節 聯合國的人權標準

#### 一、以世界人權宣言為定義的普遍人權

雖然人權規則為現今國際社會所認可，但人權實現的程度仍然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所謂的普遍人權規則，允為相當新的政治概念，雖然人權辯論早已十八世紀開啓，<sup>48</sup> 但人權規範到二十世紀中卻尚未正式得到定義及推廣，直到聯合國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在巴黎才完成了其《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此宣言象徵了人權運動極大的成果。而此世界人權宣言及後來隨之問世的公約（conventions）<sup>49</sup>，組成所謂的國際人權法案（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

<sup>48</sup> Kapur (2006): 665

<sup>49</sup>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可選的二項協議（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its two Optional Protocols），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Rights)。<sup>50</sup>

雖然國際人權法案包含的人權定義，至今已經被多數國家批准並遵行，<sup>51</sup>且世界人權宣言為世界上最多被翻譯的文件，<sup>52</sup>然而，從聯合國人權法案的視角來看，包含中國在內的某些國家人權紀錄，直至今仍並不理想。Power et al. 認為，若「達到普遍人權尊嚴」的目標，為二十世紀以降對於人權建制（human rights regime）最主要的挑戰，則二十一世紀以降最主要的挑戰則為普遍人權的實現化。<sup>53</sup>然而，實現人權的前提條件是，對權利的內涵能具體的描述及定義。因此聯合國當然提供《世界人權宣言》作為其定義。但是研究不同國家之間的人權對話（human rights dialogue），學者很容易就會發現不同的國家具有不同的人權（與權利）的概念。

歐盟以及聯合國往往將自己視為一個規範性大國，持續批評中國的人權情況不完美，但中國強調，若以之前中國的人權情況與二十世紀比較，其人權狀況已改善得多。雙方對於人權發展的印象似乎不相同，因此，兩者的人權對話相當複雜。西方的人權概念奠基於啟蒙時代中在歐洲發展出的自然法（natural law）。根據自然法，每個人從出生起就可以享受人權，且無論如何人權永遠都不可能失去。<sup>54</sup>自然法的主張是，人權為個人的（普遍的）並不可分割的權利，因為其人性，使得每個人永遠就享此權利。因而，獲益者是個人，且人權為每個人不變的權利，而保護人民的權利則成為國家與社會的義務。當二次大戰結束後，世界大國皆認為戰爭當中所發生的暴行，特別是納粹的戰爭犯罪及猶太人大屠殺，並不應該再發生，因此

---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InternationalLaw.aspx>, 21 Nov 2012

<sup>50</sup> UN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InternationalLaw.aspx>, 21 Nov 2012

<sup>51</sup> Power et al. (2000): xiv

<sup>52</sup> UN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http://www.ohchr.org/EN/UDHR/Pages/WorldRecord.aspx>, 19 Nov 2012

<sup>53</sup> Power et al. (2000): xiv

<sup>54</sup> Svensson (2002): *Debating Human Rights in China. A Conceptu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當代的人權規則在某種意義上，也是對第二次世界大戰當中發生殘酷行為的後果進行改革。<sup>55</sup>

人權已擴張至人生的每個方面，包括社會、經濟、文化、政治等等。最基本的人權為生命的權利<sup>56</sup>與個人的自由<sup>57</sup>，對於中國的批評通常包含缺乏言論自由與宗教自由、不民主和對人民的鎮壓（尤其西藏與新疆）。六四事件也為鎮壓人民的例子，且在中國政府對於人民自由的壓制持續至今，例如 2012 年對於日本認領釣魚臺列嶼的抗議，北京政府原本同意讓中國人民抗議，但後來抗議運動造成了日本商品的損失及對於日本商人的損害，於是政府於 2012 年 10 月終於下令禁止抗議活動，以免影響到中國與日本的貿易關係。<sup>58</sup>

## 二、世界人權宣言是否為普世標準？

上述為聯合國的基本人權概念，雖然此概念是由西方國家產出的，但聯合國認為其人權理念是具有普遍性的，因此每個國家必須要尊重該人權理念。不過，從中國的角度來看，此人權理念為西方國家的立場，且它在某些方面與中國的看法不盡相同。因此，聯合國與中國之間對於人權的概念屢次發生爭議，至今聯合國和歐盟都認為，中國對於人權的保障度是不夠的。而歐盟的人權規則及其道德價值（*moral values*）在國際社會上廣獲承認，也因此其他國家也認為歐盟對於中國的批評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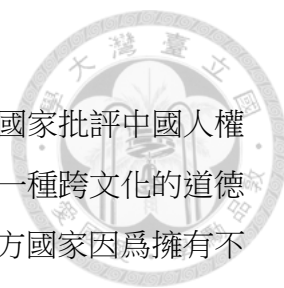
---

<sup>55</sup> "...human rights emerged partly as a response to the 'barbarism within Europe' during World War II", Kapur (2006): 668

<sup>56</sup>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的第一款

<sup>57</sup>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的第一款與第九條的第一款

<sup>58</sup> Rudakowska (2013): 2



不過，新近的「道德多元論」(moral pluralism)則對於西方國家批評中國人權的事提出懷疑。根據 Stephen Angle 表示，東西方的人權對話為一種跨文化的道德衝突(cross-cultural moral conflict)，<sup>59</sup>也就是說西方國家與東方國家因為擁有不同的道德標準而發生爭議。所謂的道德多元論認為，國家(或者地緣政治區域)因為擁有不同的歷史與文化背景，使其道德價值也有依照的區別。雖然如此，Angle 仍然澄清道，道德多元論的出現並不要變成獨裁整體的辯護。<sup>60</sup>反之，道德多元論主要試圖解釋為何東西方對於人權的看法會有所不同。同時此論述強化中國在此議題的立場，表示倘若西方國家在人權對話當中繼續忽略中國文化的因素，則該對話將來也不產生任何的結果。

## 第二節 人權與中國－東西方的不同人權理念

無論中國如何替其人權政策辯護，以及無論中國在國際上所扮演的角色如何吃重，許多國家與非國家組織(NGO)仍然對中國的人權政策有所批評。歐盟屢次強調，中國的人權紀錄不理想，因而要求中國政府按照國際人權法案(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去改善對於其人民的行為。中國雖然早已 1948 年簽署《世界人權宣言》及後續的各種公約，然而宣言並非國際法律，而是指導方針，它並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因此不尊重它也不將造成苦果。自六四事件以來，西方繼續對中國批評，但雙方之間的人權對話到現在未產生巨大的效果。複雜人權對話的主要問題之一為，是否《世界人權宣言》是普世性的訴求(claim)。坦白來說，所謂的**普遍**人權價值在不同的國家顯然擁有不同的詮釋，且擁有不同的位階。雖然中國受到國

---

<sup>59</sup> Angle (2004): 6

<sup>60</sup> Angle (2004): 11





際社會的批評，但其本身不認為當前的人權政策一無是處，因此可以推斷出中國的人權概念似乎與來自西方的批評者有所不同。

## 一、「中國人權紀錄不足」的批評以及中國的反應

### （一）中國人權情況的評估

西方世界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雖然保障人權與民權，但其範疇並不包括言論自由，也因此導致許多與政府意見相左者經常被莫須有罪名逮捕。其他諸如中國計劃生育政策以及中國政府對於法輪功與民主運動的鎮壓事件，都一再顯示外界對於中國人權保護的期待與實際情況的巨大差異。由於中國屢次違反普遍人權規則，因此許多西方國家與非國家組織（例如國際特赦組織 (Amnesty International)）持續批評中國的人權政策。

歐盟身為批評中國人權政策的國家之一，扮演著相當特殊的角色。六四事件之後，歐洲國家（與美國相同）建立了對於中國的武器禁運。就實際層面而言，該禁運的效果雖然很有限，<sup>61</sup>但為了維持其象徵性，武器禁運至今持續存在。歐盟對中國的武器禁運顯然與歐洲對中國人權政策的要求有關連，根據 1989 年隨著天安門廣場武力鎮壓而發佈的公報，「歐盟高峰會」（European Council）要求中國政府尊重聯合國的普遍人權規則，否則，武器禁運將持續。

如上述所說，歐盟的武器禁運在法律上無法禁止歐洲國家與中國之間的武器售賣，因此該禁運後來衍申為所謂的歐盟武器輸出行為準則。根據該行為準則，若買方有將與歐洲國家購買的武器用於鎮壓內部人民的可能性，則該武器售賣不准進行。這與武器禁運所包含的規範層面不同之處在於，此行為準則具有約束力。向中

---

<sup>61</sup> → 第一章 緒論，頁 10



國的軍售雖然繼續，但某種程度上，歐盟的行為準則是已限制了歐洲和中國之間的局部軍售：歐洲國家因而無法將「致命武器」（所謂的 *lethal weapons*）賣予中國。誠然歐盟對中國武器禁運及其隨著行為準則的效果有限，但歐盟作為一個規範性大國，其禁運的意義不但在於其效果，同時也在於其背後的象徵意義：該禁運標誌歐盟所有對於中國人權政策的批評，且既然歐盟在國際系統內為規範性大國，歐盟的批評等於「西方」的批評。

## （二）中國政府對於西方批評的反應以及中歐國際合作

中國政府曾經表達，「人權」已經成為西方國家用來阻止中國實力變強的武器，否則西方國家為何不斷因為人權爭論而揚言打斷與中國的經貿關係。<sup>62</sup> 但近幾年來隨著中國經濟成長的爆發，現今中國已經為世界性的經濟大國，進而成為對其他國家而言重要經貿夥伴，也因此西方國家用「人權」作為抵制手段的功能便不再復見。

中國政府認為，西方世界對於中國關於其人權政策的批評不合理，但中國卻透過屢次的定義辯護其人權政策，用以強調人權政策優良的發展，例如在《中國政府白皮書》裡面，政府著重指出中國人權的保障及人權情況的進度。<sup>63</sup> 六四事件之後，中國政府佈告了第一本白皮書（1991），Angle 認為，這本白皮書內容涉及了中國對於其他國家批評的回應。<sup>64</sup> 該文獻裡面，中國政府拒絕接受其他國的批評，且要求其他國不要干涉中國內部的事情。再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政府尊重人權<sup>65</sup> 同時參與國際人權對話，且中華人民共和國早在 1948 年簽署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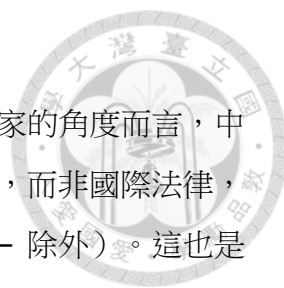
---

<sup>62</sup> Weatherly (1999): 1

<sup>63</sup> 《中國政府白皮書》（1991），<http://www.china.com.cn/ch-book/index.htm>, 10 Jan 2013

<sup>64</sup> Angle (2004): 4

<sup>65</sup> 「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任何公民享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利，同時必須履行憲法和法律規定的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三條款）



際人權法案（**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然而就西方國家的角度而言，中國並未尊重聯合國的普遍人權規則。但因為這些規則為指導路綫，而非國際法律，所以聯合國也無法懲罰中國（各國的措施 — 如歐盟的武器禁運 — 除外）。這也是為什麼西方世紀持續批評中國人權政策的主因。<sup>66</sup>

雖然歐盟至今仍持續因為對於中國人權政策批評的象徵性禁運，但歐洲國家同時也發展與中國在多方面的合作。<sup>67</sup> 就中國而言，從雙方合作可收到國際信譽（**prestige**），且證明中國人權政策的進度。然而，歐盟本身認為，在與中國的戰略夥伴關係之下，或許能夠教化屢屢違反人權規則的中國。換句話說，儘管雙方對彼此人權對話及國際合作所體會的意義不同，且歐盟仍為制裁中國的國際行為者，但就歐盟而言，只有中歐合作之下的中國，才有可能達到尊重普遍人權規則的形態。

**Portela** 發現，發動制裁的國家通常未界定對於受制裁國家的政治目標，<sup>68</sup> 而歐盟對於中國的武器禁運制裁也不例外。因此，歐盟執委會（**EU Commission**）在 1998 年宣佈了歐盟與中國合作所期待達成的政治目標。<sup>69</sup> 根據 2003 年的公報，<sup>70</sup> 這些政治目標至今仍有效，且歐盟與中國每幾年更新雙邊的行動計劃（**action plan**）。近年在許多方面，中國和歐盟的合作有了極大的進展，雙邊的政治對話議程包括愈來愈多領域，例如環保、違法人口遷移、科技與研究合作、打擊國際犯罪以及經濟合作。歐盟承認中國在國際社會內扮演愈來愈重要的角色，並且表示與中國持續合作符合歐盟的利益，相信透過加深雙邊合作，雙方可獲得共同的願景和利

---

<sup>66</sup> Angle (2004): 9

<sup>67</sup> EU Commission Policy Papers: *Building a 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with China* (1998)、*Die China-Strategie der EU* (2001)、*A Maturing Partnership* (2003)

<sup>68</sup> Portela (2010)

<sup>69</sup> → 第一章 緒論，頁 6

<sup>70</sup> EU Official: Commission Policy Paper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 maturing partnership – shared interests and challenges in EU-China relations* (2003)



益。此公報強調，中國內部的穩定與發展為歐盟的政治關鍵考量，歐盟因而必須支持中國的社會與政治改革，希望中國在不久的將來可轉變為開放的民主社會。

中國本身當然也不希望被視為一個所謂的流氓國家，因此中國期待歐盟能在近期停止其對於中國人權政策的批評，並且同時解除武器禁運。從中國政府所發表的白皮書與憲法裡面的內容可以看出，中國政府在乎其人民的安康，且中國憲法表示人權的尊重與保障。不過，既然西方國家繼續批評中國，且中國繼續否認此批評，東西方的人權對話似乎必須再進一步。雖然中國已經批准聯合國的國際人權法案，但西方國家仍認為中國對於人權規則的實現仍不理想。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情況產生，主要的問題應該是中國為何視西方的批評為歧視。因此最近紛紛開始幾年以來，中國學者推論東西人權概念的不同標準。若中國人權概念的本質與西方國家不同，則要求中國尊重聯合國的標準似乎不合理，甚至有些學者認為，要求中國尊重西方的道德價值與人權規則為文明帝國主義。

## 二、東西方的不同人權理念以及道德多元化的可能性

中國政府一直以來不斷否認他國對中國人權政策的批評，而且也堅稱中國的整個人權理念與西方國家根本不同。<sup>71</sup> 換言之，中國認為聯合國與歐盟推廣的普遍人權規則不適合中國，因此他國沒有資格批評。那麼，尊重《世界人權宣言》就中國而言為妄求，Angle 指出，東西方的人權理念有一種道德多元化（moral pluralism）存在。<sup>72</sup> 道德多元化是指，不同的社會團體使用不同的道德理念（moral concepts）以判斷任何的行為。若干中國的道德理念（與人權理念）終究與其批評者不相同，因此無法將中國人權政策發展不理想怪罪於中國政府，反而該說，因為中國人權理

---

<sup>71</sup> Weatherly (1999)

<sup>72</sup> Angle (2004); → 二、世界人權宣言是否能夠為普世標準？，頁 18



念與西方不同，所以國際人權對話需要更進一步，則各國必須要了解對方的道德理念及人權政策的不同點。

道德多元化的概念基於當時作為中國代表團的團長劉華秋 1993 年向維也納聯合國世界人權大會發表的：

人權的概念是歷史發展的產物，同一定的社會政治、經濟條件，同一個國家的特定歷史、文化和觀念密切相關。在不同的歷史發展時期具有不同的人權要求，處於不同發展階段或具有不同歷史傳統和文化背景的国家，對人權的理解和實現也會有所差別。因此，不能也不應將某些國家的人權標準和模式絕對化，要世界上所有國家遵照執行。<sup>73</sup>

歸納劉華秋所說的，能夠整理出兩個主要訴求，他認為不同的國家具有不同的人權概念，因此聯合國不應該將其人權規則絕對化並要求所有的國家按照這些規則而行為。那麼，如果劉華秋說得對，《世界人權宣言》的訴求為無知的，或為西方國家的文明帝國主義（cultural imperialism）。<sup>74</sup>

雖然中國具有獨特性人權標準的訴求似乎合理的，但中國先前已簽署其反對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有鑒於中國政府主張獨特性且具備與聯合國不同的人權概念，可見北京簽署一個本身否認的宣言是假仁假義。中國到現在未保障《世界人權宣言》所指出的規則，因此簽署該宣言為意向聲明，且就中國而言這些規則非

---

<sup>73</sup> 「The concept of human rights is a product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It is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specific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and the specific history, culture, and values of a particular country. Different historical development stages have different human rights requirements. Countries at different development stages or with different historical traditions and cultural backgrounds also hav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 and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Thus, one should not and cannot think of the human rights standard and model of certain countries as the only proper ones and demand all countries to comply with them.」，Liu Huaqiu (1995): 214，

原件：[http://book.cn.yahoo.com/data/read/index.html?book\\_id=13700&content\\_id=37062](http://book.cn.yahoo.com/data/read/index.html?book_id=13700&content_id=37062), 10 Jan 2013

<sup>74</sup> Angle (2004): 1; Weatherly (1999): 21



規範性。關於中國政府為何已簽署《世界人權宣言》的問題，Kent 認為，是以免被其他國家歧視。那麼，簽署《世界人權宣言》為違心且只是作為手段。<sup>75</sup>

研究中國與他國的人權對話時，我們發現中國人權的問題遠比聯合國理解的複雜。根據《中國政府白皮書》，政府保障中國人民的人權，但就他國而言，其實現仍然不理想。聯合國的人權規則皆為個人的權利，但從《中國政府白皮書》的分析可推斷出，中國的人權不但包括權利，而且也包括義務。在中國，權利一開始就包含著義務，尤其包含人民對於國家的義務，甚至必須因為國家利益而捐棄個人的權利。<sup>76</sup> 中國政府認為，比人權更重要的是國家的穩定性，若國家不穩定，則也無法保障個人的權利。換言之，如果政府從其人民的行為預知對於國家穩定性的負面影響，則政府應採取依照的措施，至於武力鎮壓。

### 三、尋找一種合理的中國人權理念

中國認為若干聯合國與歐盟的人權理念缺少普世性，因此中國必須制訂新的「中國人權理念」，並且西方國家在人權對話當中也應該承認此概念的可能性。中國早在 1993 年於聯合國人權大會就曾表示，東方的人權概念與西方國家不同，因此西方國家要認同所謂的亞洲價值（Asian Values），才能理解中國所認同的人權價值，雙方的對談也才會有意義。<sup>77</sup> 雖然亞洲國家後來承認，亞洲其實並沒有普遍的人權價值，但是至少中國幾年以來產出相當特殊的一種人權理念。古代中國未有任何「權利」的理念，此政治概念是十九世紀才至中國的自西方舶來品。<sup>78</sup> 傳統的中國社

---

<sup>75</sup> Kent (1999): 230

<sup>76</sup> Weatherly (1999): Chapter 2

<sup>77</sup> Angle (2004): 5

<sup>78</sup> Weatherly (1999): 37



會未界定個人的權利，反而在各方面特別強調每個人（對於家庭、社會、國家）的義務。社會基礎為一種道德階級系統（**moral hierarchy**），且按照此系統每個人的道德價值不同。此看法就是西方人權概念的相反，因為在西方國家每個人的道德價值是一樣的，而且從出生的時刻人就有該價值。<sup>79</sup> 反之，根據中國的道德階級系統，人們因為不同的職業、性別與階級進而享有不同的道德價值（官僚與軍人的道德價值並不同，農民的價值更不同。父親的道德價值比母親大，且人民和官僚當然遠不如皇帝的價值）。儒家文化指出的五倫是社會內最重要的人際關係，個人因其社會地位不同，其道德價值也不同。再則，無論扮演哪個角色，其主要任務就是要促進整個社會的和諧。雖然中國整體社會結構與秩序，受到儒家和法家（**legalism**）所制約，進而界定可為與不可為，但古代中國政治思想始終不曾包含任何的權利理念，因此後來在儒家的影響下所產生的中國權利觀念，至今與西方不同。除此之外，傳統中國社會總是較重視群體，而非重視個人，最基本的群體為家庭，且最大的群體為國家。直至現代中國人仍然認為，只有群體的公益得到保障，個人的利益才可進一步被追求。反而，西方人認為，人應首先為個人（**individual**）且因而可以按照自我的想法去追求其利益，這就是個人的權利。之所以東西的人權概念不相同，是因為兩者哲學基礎根本的不同，因此只有西方國家承認此差異，則雙方的人權對話才可進度。

1991 年的《中國政府白皮書》與劉華秋所說的相同，<sup>80</sup> 也指出中國人權理念的特性：

人權問題雖然有其國際性的一面，但主要是一個國家主權範圍內的問題。因此，觀察一個國家的人權狀況，不能割斷該國的歷史，不能脫離該國的國情；衡量一個國家的人權狀況，不能按一個模式或某個國家和區域的情況來套。這是從實際出發，實事求是的態度。中國人民從自己

---

<sup>79</sup> 洛克的自然法，→ 一、普遍人權規則以世界人權宣言為定義，頁 16

<sup>80</sup> → 二、東西方的不同人權理念以及道德多元化的可能性，頁 22



的歷史和國情出發，根據長時期實踐的經驗，對人權問題形成了自己的觀點，並制定了相應的法律和政策。<sup>81</sup>

依照中國的人權理念，「人權」不但包含權利，而且也包含義務，此權利和義務的範圍包括個人與社會；且人權乃是可被變的政治概念。<sup>82</sup> 中國的人權概念基本上如下：<sup>83</sup>

1. 人權為社會發展的產品，在國家提供的法律框架之下才可以有人權
2. 人權不斷地變動，本來只有個人的人權，後來社會發展出社會的、文化的和集體的（collective）人權
3. 人權的發展與國家經濟發展有聯結，只有國際經濟發展得優良，人權才能夠發展
4. 就發展中國家而言（中國仍將自己當成發展中國家），人權最主要的因素為政治制度是否能夠推動國家的社會與經濟發展且提升人民的公益。有鑒於中國各方面發展的速度，人權也可以逐步地擴展
5. 個人的權利與人家對於社會的義務無間，若無盡責，則也無法享權利
6. 集體的人權優先於個人的權利

研究中國人權時，我們發現中國政府屢次強調國家的重要性及人民對於國家的義務。鄧小平 1989 年指出，「人們支持人權，但不要忘記還有一個國權。」<sup>84</sup> 在

---

<sup>81</sup> 《中國政府白皮書》：中國的人權狀況，前言（<http://www.china.com.cn/ch-book/crenquna/crenquan.htm>, 10 Jan 2013）

<sup>82</sup> Symposium über Menschenrechte in Beijing (2006), <http://www.fmprc.gov.cn/ce/cede/det/zt/rqwt/t281695.htm>, 10 Jan 2013

<sup>83</sup> Harro von Senger (Universität Freiburg): *Die VR China und die Menschenrechte*, [http://www.freidok.uni-freiburg.de/volltexte/5819/pdf/Senger\\_Die\\_VR\\_China.pdf](http://www.freidok.uni-freiburg.de/volltexte/5819/pdf/Senger_Die_VR_China.pdf), 10 Jan 2013

<sup>84</sup> 1989 年 10 月 31 日鄧小平會見美國前總統尼克松時的談話，[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20/content\\_696939.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20/content_696939.htm)





中國的傳統思想裡面，個人的安康乃是來源自於集體（社會）的安康。中國在十九世紀面對帝國強權時，中國致力迅速變成一個民族國家（nation state），以擺脫他國對中國的負面影響且對抗從外來的威脅。因此，清朝的學者當時研究西方的哲學家（康德、洛克）時，將「權利」的政治概念用以增強國家，而非用以保護個人的利益。此新的政治概念一來到中國就被中國化了，換言之，權利政治概念是按照當時的狀況利用，並且中國人一開始就用傳統的儒家去詮釋（塑造）權利。<sup>85</sup>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49 年成立以來，中國的權利理念受到了許多馬克思主義的影響，例如其社會經濟權利反映社會主義的經典福利關切（concern for material wellbeing）。然而，馬克思主義沒有塑造根本不同的權利理念。<sup>86</sup> 中國的權利反而一開始就受到孟子的影響：良好政府最主要的義務為保障人民的福利（仁政），且因為政府保障福利，所以國家遇到威脅時政府可靠其人民的支持。依照孟子的看法，人民為國家的基礎，因此政府得供應人民福利，且人民因而維持政府（民本）。雖然在別的馬克思主義國家，福利也為重要的權利，但在中國，福利在古代時已經為關鍵考量。<sup>87</sup>

中國權利的理念自古以來受到儒教許多的影響，雖然「權利」此政治概念為從國外來到中國的，但其詮釋的基礎為歷史性的儒家，因此在中國，權利有一種儒家特性。<sup>88</sup> 權利概念到中國的時候，一開始就在儒家的框架之下辯論，因而權利為透過所謂的中國知識傳統（Chinese intellectual tradition）詮釋的。<sup>89</sup> 傳統儒教主要重視個人的義務，而少看特權（privilege；如五倫），但 Weatherly 強調，每個政治概念按照當時（當地）的政治環境及影響或許改變，因此中國法律學者開始討論來自西方的「權利」，儒教就影響了中國的權利理念（concept of 'rights'）。<sup>90</sup>

---

<sup>85</sup> Paul (2010): *Konfuzius und Konfuzianismus: Eine Einführung*.

<sup>86</sup> Weatherly (1999): 3

<sup>87</sup> Nathan (1986): 153-154

<sup>88</sup> Weatherly (1999): 4, 7

<sup>89</sup> Schwartz (1964): 5-6

<sup>90</sup> Weatherly (1999): Chapter 2



現代中國認為集體利益應優先於個人利益（權利）（**priority of collective interests over individual rights**），雖然此也與中國馬克思主義有關，但集體利益的來源為傳統儒教的思想：個人利益不可分離集體利益，尤其是家庭（或者國家）。

<sup>91</sup> 因而，中國傳統往往認為只有在大眾利益被保障的前提下，人民才可以享個人權利。此概念與西方權利的概念有所不同，在中國權利非保護個人於國家的任意（**arbitrariness of the state**），反而有助於達成國家單位與強化的目標。

中國政府屢次強調，中國的國家單位（**national unity**）與穩定乃為中國人權實現的基礎（前提條件）。中國政府認為，縱觀中國歷史，能夠保持國家單位一直以來為統治者的合法證明。早在宋朝時起，「正統」不但為合法的王位繼承，而且也表示統一全國的能力。<sup>92</sup> 有鑒於中國在二十世紀經驗過的痛苦，中國政府認為對於其國家單位不斷地有威脅，因而，國家單位與穩定總是優先於西方國家強調的個人權利（如正當法律程序、宗教自由、言論自由等等）。就中國而言，國家單位與穩定、經濟發展和國民福利目前為最重要的價值。<sup>93</sup>

雖然中國仍受到許多批評，但其人權政策似乎已有所進步。中國政府已經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且中國人民共和國憲法保障人權。有的西方國家認為，簽署國際人權法案就是綏靖，且中國僅重視其經濟發展。不過，研究中國人權政策時，可推演中國的經濟發展就是其人權理念的重要因素。研究中國學者得承認，中國的人權理念和西方的人權理念並不相同。雖然權利的政治概念原來是從西方國家進而傳到中國的，但中國已經將此政治概念中國化了。

因為東西方人權理念不盡相同，對於中國人權政策的批評不一定是合理的。西方國家可以按照自我人權理念，指控中國人權紀錄仍不理想。但中國認為，按照自我的人權理念，中國人權狀況肯定有進度，且將繼續改善。中國政府屢次表達，人權在中國為重要的政治概念，且政府致力實現人權，但中國社會穩定總是為人權

---

<sup>91</sup> Weatherly (1999): 20

<sup>92</sup> Schwermann (2007): 202

<sup>93</sup> Presseamt der VR China: *50 Jahre Entwicklung der Menschenrechte in China* (2000),

[http://german.china.org.cn/politics/documents/txt/2004-04/29/content\\_2111986.htm](http://german.china.org.cn/politics/documents/txt/2004-04/29/content_2111986.htm), 10 Jan 2013



實現的前提條件。儒家傳統已指出，個人的權利基於整個社會的安康與福利，且在現代的中國此立場依然如此。

至於中國的民主化，中國政府認為，民主最主要的因素為政治制度產出的結果，若是中國政府能夠更發展國家福利，則人民獲益，這才是民主。西方國家大部分都為自由民主國家（liberal democracies），且它們重視政治制度的過程及選民的參與。幾年以來中國反而似乎發展向某種非自由民主國家（illiberal democracy）。<sup>94</sup> 那麼，誰能說哪一種民主較好？若干西方國家繼續批評中國，因為中國不承認西方的道德價值，則就是文明高傲（cultural arrogance）。儘管聯合國已產出所謂的普遍人權規則，但自由西方哲學傳統內主要的思想之一為「寬容」（the liberal thought of tolerance）。<sup>95</sup> 西方國家應該承認一個道德多元化的可能性，否則，東西方的人權對話將不會產生任何的成果。

### 第三節 歐盟的人權標準及其規範性

如上述，西方國家與中國的人權概念顯然不同。本階段整理屢次與中國針鋒相對的歐盟人權思想及其對於歐盟（外交）政治的重要性。

---

<sup>94</sup> Daniel A. Bell et al. (1995): *Towards Illiberal Democracy in Pacific Asia*

<sup>95</sup> Angle (2004): 12



## 一、辯論歐盟的文明性實力及其來源

歐盟的人權規則基本上與聯合國相同，且歐洲國家因而也尊重所謂的國際人權法案。<sup>96</sup> 但對歐洲聯盟而言，人權有其獨特的意義，且歐盟在國際政治上主動的推廣其道德價值。既然歐盟在國際舞台上為文明大國，且非軍事大國，因此其政治力量就在於思想上。歐盟與他國建立貿易關係或進行國際合作時，他國對於人權規則的尊重為雙方合作的基礎。換言之，若對方不尊敬歐盟推廣的人權規則，則歐盟拒絕與對方進行合作。因此許多學者認為，歐盟在國際社會內扮演相當特殊的角色，換句話說，歐盟在國際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其他大國，如美國與日本，較之有所不同。在國際政治上，歐盟為一個所謂的軟實力大國、<sup>97</sup> 文明大國（civil power）或者規範性大國（normative power）。<sup>98</sup> 這些名稱顯示歐盟與尤其美國等其他大國的不同個性；大部分大國為軍事大國，或是崛起大國（“rising powers”，Legro (2007) 如中國、印度或巴西）。美國為目前唯一的物質超級大國（material “superpower”，Huntington (1999); Nye (1990)）。<sup>99</sup> 與軍事大國不同，歐盟的實力不在於軍事力量，而在於思想力量。<sup>100</sup>

雖然某些學者並不認為歐盟在國際層次具有任何的影響力，<sup>101</sup> 但一般而言在國際政治上歐盟不但被視為一個經濟大國，而且也視為一個教化者大國（civilizing state）。有的學者懷疑這種（非軍事）文明大國的實力，不過，歐盟和第三國的政治對話、國際援助及雙方經濟協定的增長可證實其文明性實力（civil power）。

---

<sup>96</sup> → 第二章 以世界人權宣言為定義的普遍人權，頁 15-16

<sup>97</sup> “soft power”, Nye (1990)

<sup>98</sup> Manners (2002a, 2006); Smith (2000); Mitzen (2006)

<sup>99</sup> “the most powerful country”, Nye (1990): 153

<sup>100</sup> “ideological power”, Galtung (1973): 36

<sup>101</sup> Duchêne (1972, 1973); Bull (1982)



<sup>102</sup> 再則，歐盟本身也認為它是推動人權與民主化的規範性大國，<sup>103</sup> 且關於歐盟的實力之前由 Duchêne 與 Bull 表達的懷疑在二十一世紀已不相宜。首創歐盟屬於規範性大國概念的 Ian Manners 表示，歐盟規範性的本質（central component）為其政治形式已與過去的政治形式不同，且因為此獨特性導致歐盟傾向於政治規範。<sup>104</sup> 規範性大國就是能夠界定國際社會內何謂「正常」的行為或局勢的國家行為者。然而，Jackson 認為，國際規範之界定的正當性（legitimacy of definitions of the normal）必須得到認可，<sup>105</sup> 而且此正當性也可以再被失去的。縱觀歐盟目前所面臨的社會問題，以及歐盟內人權政策的缺點，其對外批評的正當性已受害。<sup>106</sup>

除了歐盟在國際層次擁有的影響力之外，相關的辯論也包括歐盟是否自願地變成教化者大國的問題。Karen Smith 認為，歐盟本來不是自願地扮演此角色，而是（間接地）被其他軍事大國催促的。在冷戰時期，由於蘇聯威脅，當時的中歐特別需要北約以及美國等國際行為者的支持，因此當時歐洲軍事防禦的議題每次都是北約的框架之下討論的。縱觀歐洲統合過程（European Integration Process）沒有成功產生出歐盟自我的軍事防禦制度，歐盟直至現今必須依賴北約（NATO）與美國的軍事援助。既然歐洲無法產生出單獨的防禦制度，其軍事實力自然不如其他軍事大國，也因此歐盟只能以文明性力量試圖影響國際政治，並找到其國際定位。歸納以上因素，Smith 因而認為，歐盟為自然的文明大國。<sup>107</sup> François Duchêne 早在 1973 年強調，歐盟（歐體）必須扮演推廣民主與人權的角色，否則它自己被實力

---

<sup>102</sup> Smith (2000): 13-14

<sup>103</sup> EU Official: Mitteilung Der Kommission An Den Rat Und Das Europäische Parlament: *Die Rolle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Bei Der Förderung Der Menschenrechte Und Der Demokratisierung In Drittländern*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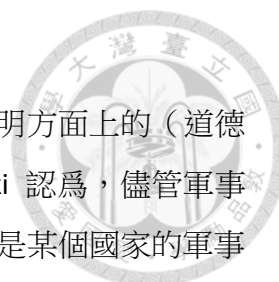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M:2001:0252:FIN:DE:PDF>, 26 Dec 2012

<sup>104</sup> Manners (2002b): 242

<sup>105</sup> Jackson (1975): 237-239

<sup>106</sup> → 第四章 歐盟本身的人權危機，頁 62

<sup>107</sup> "by default", Smith (2000): 14



較大且較凝聚（*cohesive*）的大國控制。<sup>108</sup> 歐盟如果無法得到文明方面上的（道德的）權威，那麼它在國際政治上也無法行使任何的影響。Kavalski 認為，儘管軍事大國不用被認可，但所謂的規範性大國的確需要他國的承認。若是某個國家的軍事實力跨越一個特定的門檻 — 在核武器時代中此平常就是佔有核武的狀態 — 則該國就為軍事大國。與此不同，如果具作為規範性大國的意圖，國家的規範性及其定義「正常」（*the normal*）的正當性，必須被其他國家認可。<sup>109</sup>

如上述，歐盟在國際社會內被視為具有文明性力量的大國，或者所謂的規範性大國。接下來本研究將先界定文明大國及規範性大國兩者概念，其次討論歐盟如何創作國際規範。歐盟的現代歷史（統合過程）及其政治架構，尤其所謂的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皆對於歐盟現今的政治角色有所貢獻。歐盟的歷史與政治架構凸顯歐洲的人權規則如何影響其內部政治與外交政策，且歐盟如何試著將自我的道德價值與人權規則推廣到整個國際系統。

## 二、文明大國與規範性大國的界定

基本上所謂的文明大國（*civil power*）是根本不用武力（或是揚言武力）而追求其政治目標的國際行為者（大國）。根據 Hanns Maull 的界定，一個文明大國必須要滿足至少三個條件：第一、為了追求國際政治目標（*international objectives*，涉及整個國際系統），國家得承認國際合作的必要性；第二、為了追求國家政治目標（*national objectives*，涉及國家利益），國家主要使用非軍事的（經濟方面的）手

---

<sup>108</sup> Duchêne (1973): 20

<sup>109</sup> Kavalski (2013): 247, 249



段，軍事手段僅被用於確保非軍事的國際合作，且非由文明大國本身採取的；<sup>110</sup> 第三、為了管理危急性的國際問題（critical issues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國家必須要贊成跨國組織的生成。<sup>111</sup>

就歐盟而言，Manners 表示，歐盟不但為一個文明大國，而為所謂的規範性大國（normative power），也就是說，歐盟擁有文明大國的特徵，而且也擁有道德領導的能力。Manners 認為，歐盟不斷地試著改善國際政治環境，且其主要手段為歐盟的「道德導向的外交政策」（ethical foreign policy）。<sup>112</sup> 再則，歐洲聯盟此國際行為者與之前在歐洲擁有的「文明大國」或「軍事大國」的概念根本不同，<sup>113</sup> 因而此特殊的聯盟需要新的名稱。

歐盟在國際系統內能夠創立「合宜的」行為或者「道德的」行為的規範，並且歐盟也推動國際關係的法律化。<sup>114</sup> 一直以來歐盟（歐體）被視為一組經濟實力大的，但軍事實力小的文明國家，且 Duchêne 早在 1973 年表示的期望就是歐洲能夠當一個新時代政治的模範。<sup>115</sup>

透過廢除死刑的過程，歐盟已經影響到了國際的人權規範。歐盟基本人權要求與聯合國相同，但歐盟不斷地強調死刑的不道德性，因而歐盟內死刑為嚴禁的懲罰。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在歐洲越來越多國家廢除了死刑，且歐盟成立以後，加入聯盟的前提條件就指出了廢除死刑的必要性。<sup>116</sup> 雖然繼續進行死刑的國家可以

---

<sup>110</sup> 第二點重申 Bull 關於超級大國為文明大國供應的框架（→ 一、辯論歐盟的文明性實力及其來源，頁 30）

<sup>111</sup> Maull (1990): 9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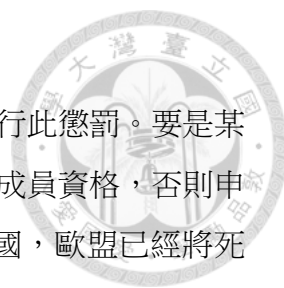
<sup>112</sup> Manners (2006)

<sup>113</sup> “distinct from the pre-existing European ideal types of ‘civilian’ vs. ‘military’ power“, Manners (2006): 116

<sup>114</sup> “domest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r strengthening the rule of law)“, Smith (2005): 3; Manners (2002a): 3; Manners (2006); Sjursen (2006)

<sup>115</sup> Duchêne (1973): 19

<sup>116</sup> EU Official: *Schlussfolgerungen des Vorsitzes – Kopenhagen, 21./22. Juni 1993*,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de/ec/72924.pdf](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de/ec/72924.pdf), 25 Dec 2012



當聯合國的成員（例如美國仍進行死刑），但歐盟成員國不可進行此懲罰。要是某個國家想要加入歐洲聯盟，該國需要先廢除死刑，再申請歐盟的成員資格，否則申請者無法加入。<sup>117</sup> 除此之外，既然歐盟曾經直接提醒美國和中國，歐盟已經將死刑的問題移動到國際（跨越歐洲國家）的層次。此例子顯示歐盟的國際規範性。

歐盟對於其他國際行為者的影響力表達其所謂的思想力量（*ideological power*）。思想力量是有效的，因為發送者（*power-sender*）能夠突破接受者（*power-recipient*）原有的概念。<sup>118</sup> 許多歐洲國家，例如塞浦路斯、波蘭、阿爾巴尼亞或烏克蘭等準備加入歐盟談判或是申請加入歐盟的國家，皆已經完成了廢除死刑的過程且法律上禁止該懲罰。換句話說，這些國家皆為因為歐盟的催促而禁止死刑的。因而 *Manners* 推演，歐盟不僅是採取經濟手段的政府間文明大國，且也不是跨國的軍事大國，反之歐盟是擁有共同規則（*common principles*）的規範性大國。<sup>119</sup>

### 三、歐盟在國際系統內的角色

文獻強調，歐盟的基本價值和政治目標與其他大國不同。歐洲國家看重經濟穩定的重要性，只有經濟穩定，則國內政治才能穩定；再則，歐盟屢次強調任何國家皆必須尊重普遍人權規則、重視外交、長期互相依賴（*long-term interdependence*）與區間合作（*regional cooperation*）。<sup>120</sup> 這些政治原則為歐盟的政治方針或所謂的規

---

<sup>117</sup> *Manners* (2002a): 37-43

<sup>118</sup> *Galtung* (1973): 36

<sup>119</sup> “the European Union represents neither a civilian power of a intergovernmental nature utilising economic tools, nor a military power of a supranational nature using armed force, but a normative power of a ideational nature characterised by common principles.”, *Manners* (2002a): 29

<sup>120</sup> *Smith* (2000): 13





範基礎，且歐洲國家希望能夠將其原則推廣到整個國際系統。就歐盟而言，這就是其在國際系統內的角色。

歐盟規範基礎是從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的成立開始，在不同的聲明書、政府間合約、政治規則和準則與加入歐盟前提條件裡發展出來的。Manners 認為，歐盟的五個所謂的核心規範（core-norms）乃是守恆和平、自由、民主、法律統治及尊重人權。<sup>121</sup> 雖然這些規範顯然不限於歐盟 — 大部分國家贊成這些基本規範 — 但該基本規範在歐盟的外交政策過程當中似乎有特別的意義。歐盟對於這些核心規範的詮釋構成其外交政治的基本規則且影響到其預防衝突（conflict prevention）的企圖、人權的推廣、永持的現代化（ecological modernisation）等等。歐盟的政治規則顯示對於文明發展（human progress）和法律架構的信賴，且歐盟自我形象建立於一個「聯結康德<sup>122</sup> 永久和平的指導與格老秀斯<sup>123</sup> 曾指出的規定和國際法的良性」外交政治的自由詮釋（liberal understanding）。<sup>124</sup>

至於歐盟的規範性，使它在國際政治方面超過文明大國的類型，且致力根本改善國際關係。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全歐洲的外交政策與之前大不同，歐洲的歷史到 1945 年以前都相當的殘暴，1945 年以後歐洲安平下來了；此也為歐洲統合過

---

<sup>121</sup> Manners (2002a): 32

<sup>122</sup> 伊曼努爾·康德（德國哲學家，1724-1804）

<sup>123</sup> 胡果·格老秀斯（荷蘭政治哲學家，1583-1645）

<sup>124</sup> “This EU image is based on a liberal understanding of foreign policy that combines the Kantian recipe for ‘perpetual peace’ – domestic democracy, an international *foedus* of democratic countri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osmopolitan law (Kant 1795/1991) – with a Grotian faith in the positive effects of regu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Lucarelli and Manners (2006): 202



程的成果之一。<sup>125</sup> 除此之外，透過對於歐盟申請者所提的條件<sup>126</sup> 和對於戰略夥伴的要求，<sup>127</sup> 歐盟推廣道德的國際政治規範，並且歐盟致力文明化國際政治。

#### 第四節 文明種族主義

西方國家在道德價值與人權論述方面，最容易引發爭議的因素是，其普遍性的訴求（claim of universality）。所謂的東西方人權對話，旨在推動普世價值的聯合國與歐盟及非屬於西方世界且不見得承認普世價值的國家進行意見交流。縱觀歐盟主張教化中國的現象，可見出一種文明種族主義（civilizational racism）；文明種族主義的意思是，無論中國多麼努力符合歐盟的普遍標準，它最終因為不屬於西方世界而無法達到西方國家所主張的標準。至於西方價值普世性的辯論，Scheurich & Young 指出，當任何既大又複雜的文明國家（civilization）中，倘若某個社會群體長期而主宰（dominate）其他社會群體，則統治群體的文化與傳統不但成為此文明國家的主要文化（dominant ways of that civilization），而且平常早遲也被視為「自然的」，或恰當的規範，而不被視為歷史性的社會結構（historically evolved social constructions）。<sup>128</sup> 文明層次涵蓋最基本的關於實際（本體論，ontology）、認知此實際（知識論，epistemology），以及道德價值（價值學，axiology）的設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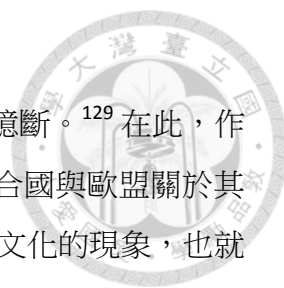
---

<sup>125</sup> 鍾志明（2011）

<sup>126</sup> → 二、文明大國與規範性大國的界定，頁 32

<sup>127</sup> 關於歐盟與中國的戰略夥伴關係：《Commission Policy Paper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 maturing partnership – shared interests and challenges in EU-China relations*》（2003）；關於所有歐盟的戰略夥伴關係：  
[http://www.eeas.europa.eu/regional\\_policies/index\\_de.htm](http://www.eeas.europa.eu/regional_policies/index_de.htm)

<sup>128</sup> Scheurich & Young (1997): 7



就是現實 (the real)、真實 (the true) 與善良 (the good) 的臆斷。<sup>129</sup> 在此，作者雖然辯論「國家」而非討論整個國際體系，但儘管如此，從聯合國與歐盟關於其道德價值普世性的訴求，可回歸Scheurich & Young所描述的主要文化的現象，也就是一直以來西方文化主要形成了國際社會的所謂普遍價值。

歐盟（與聯合國）的道德價值似乎為不可被辯論的普遍標準，因此中國一旦反對（部分的）要求，或對這些要求作解釋，它就被視為違反者。Scheurich & Young表達，現代起歐洲的帝國主義與領土擴張總是在「白文明至高」（rationale of the supremacy of White civilization）的標籤之下進行的，<sup>130</sup> 並且至今西方帝國主義的文化遺產，包括西方國家教化他國的現象，仍為國際社會的社會政治基礎；此顯然也包含人權價值。統治群體因此建構其「世界」或「現實」，然總是也反映出其自我文化特色與社會歷史經驗（in terms of its ways and its social-historical experiences）。

與歐盟不同，中國（目前）主要強調相對的，而非普世的，人權標準。中國社會價值的文化背景、其哲學基礎以及「人權」概念的詮釋，在某些關鍵上與歐盟的相當不同。隨著歐洲文化傳統的普遍人權價值主要針對個人，強調每個人根據自然法的權利，以及同時保護個人於國家的任意（arbitrariness of the state）。<sup>131</sup> 然中國持續發展的時候，北京政府比個人的權利更重視人民的經濟權利與生活水準。中國人民的經濟基礎提升後，政府便可更專注其他人權方面。不過，此時群體的權利與集體和諧仍為中國人民的重要前提條件；也就是因為這些文化特色，西方世界容易以為，中國不承認所謂的普遍人權價值。如此看來，歐盟透過對中國的武器禁運而對非普世的、東方的、群體的人權價值進行制裁。中國被批評的主要原因似乎是中國不屬於西方世界，而因此也沒有西方國家所共享的文明與人道價值。

這些共同價值避免西方大國彼此之間的人權評估，然由於中國為東方國家，而因此沒有同樣的文明背景，其人權政策以及作為該人權政策基礎的價值，便無法

---

<sup>129</sup> Scheurich & Young (1997): 6

<sup>130</sup> Scheurich & Young (1997): 7

<sup>131</sup> → 三、尋找一種合理的中國人權理念，頁 24



被西方國家坦然接受。從西方國家的角度來看，中國為尚未發達的國家，因而必須被教化。如果西方世界的價值為全球普遍標準，那麼中國顯然得更正其人權政策與文化實踐。具有諷刺意味的是，儘管中國已認可西方的文化和價值，並且主張與西方的文化交流，但歐盟在此方面似乎不承認中國的轉變。在社會價值方面，中國若被視為無法被教化的對象，就形同是文明種族主義。

## 第五節 小結

由於「人權」以及作為其基礎的「權利」理念皆為西方國家的政治概念，而且它們一來到中國就被中國化了，因此中國的人權理念與詮釋顯然與西方的不同。雙方人權理念的對比顯示，西方國家主要針對加強個人的權利，然而中國最重視的為集體福祉。只有中國的集體福祉保障，則才能夠加強個人的權利。就北京政府而言，目前顯然仍有比個人權利更重要的政治考量，譬如國家經濟與政治系統的穩定性。其次，中國開放以來儘管已經歷過許多極大變化，但它仍為一個發展中國家。中國政府強調，許多社會方面的發展尚未完畢，包括公民的政治權利。中國在各個社會與經濟方面的極快發展有好有壞，特別經濟發展有助於抵制社會貧窮的問題。然而，這些激烈發展也必須要求思想上有所調適。現代的中國與以前西方國家不同，後者的社會發展逐步形成，且因而社會的思想也能夠適應地演變。現代中，西方國家不但試圖將其思想發展過程的成果推廣到東方國家，而且也要求東方立即地適配。雙方人權對話中，西方不應只要求中國的配合，反之也應努力了解對象的立場。中國似乎基本上贊成西方的人權理念，但此理念的實施或許只是時間問題。

除此之外，Angle 指出普遍人權宣言的詮釋經常也產生多樣的結果。因此，西方國家對於人權的立場雖然彷彿一致的，但事實上仍有許多不同之處。即使西方國

家之間仍存在著關於普遍人權宣言的爭議，故面臨中國時，東西方人權對話應該從此點開啓。<sup>132</sup>

劉華秋（1995）與 Angle（2004）推論一種以中國為中心的研究方法（China centered approach）：爲了能夠真正地了解中國，學者必須要從中國內開始研究，並且雖然不應忽略非中國的行爲者，但也不要過於強調它們。

---

<sup>132</sup> Angle (2004): 9



### 第三章 歐洲聯盟成員國的辯論

歐盟在現今的國際社會內扮演相當特別的角色，由於歐盟重視規範的建立，其人權概念與道德價值已擴張到整個國際系統（尤其聯合國成員）。然而，關於歐洲的道德價值以及歐盟的道德外交政策（ethical foreign policy），歐盟內部其實屢次發生爭議。從歐盟對中國的政策不一就可推知，所謂的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不斷遇到歐盟成員國挑戰，因而歐盟道德外交的效果相當有限。其次，目前的敘利亞內戰也使歐盟成員國不一致，根據法國先前的國防部部長的反省，歐洲國家共同外交政策的成敗正在成為對「歐盟」概念本身的考驗。

歐盟的外交目標是成為全球層次的行為者（global actor），因此歐盟將其權力用以同時追求自我利益及他者利益。歐盟於是營造區域間關係（interregional relations）與戰略夥伴關係（strategic partnerships）的網絡。區域間關係本來為歷史性的經貿關係，透過密集政治對話（intensive political dialogue），這種經貿關係後來變成了區域戰略夥伴關係（regional strategic partnerships）。然而，歐盟選擇的戰略夥伴關係對象，是有助於歐盟達成全球政治目標的一些重要國家。歐盟冀望藉由這種多樣性的國際關係網絡，能夠加強其國際政治影響力。

儘管如此，但實際上歐盟在國際社會上仍未被視為重要的行為者，其所追求的戰略對外界而這樣糊不清。正由於歐盟的國際政治戰略不清楚，其國際角色也難以界定。基本上歐盟經濟力量強大，但政治力量卻有限。此表示歐盟對外戰略政策的施行顯然有問題存在。若分析歐盟對外政策戰略，特別是其中對中國政策戰略，便更可看出歐盟共同外交政策的問題，在於其全球政治目標不明。從而連帶影響歐盟作為國際行為者的政治權力，以及歐盟對外行為是否符合其作為道德行為者的自我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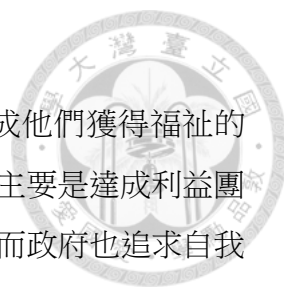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歐盟的中國政治研究目的與研究途徑

本章節主要研究中國與歐盟的戰略夥伴關係及歐盟的中國政策，指出其弱點並討論其對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EU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的含意。以下分成兩個主要部分，首先從政府間自由主義的角度，分析歐盟的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及其限制。其次，從中國與歐盟對彼此發表的文件，探究歐盟的中國政策戰略及其具體實踐。除此之外，正在發生的敘利亞內戰以及國際社會的援助，不但顯示出歐盟共同外交政治的弱點，而且也反映出歐盟如何實踐對自我價值的詮釋，因此藉以為比較的案例。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研究的關鍵考量，是歐盟內缺乏的「一致性」（coherence），一方面是成員國之間缺乏一致性，另一方面是歐盟成員國對不同政治領域缺乏一致性。以歐盟的中國政策戰略為例，本章節討論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功效，主要探究的問題是，歐盟國家之間一致性的缺陷，如何影響其共同外交政策（的權力）以及歐盟在國際舞台上的角色？再則，在實行所謂的道德外交政策之際，歐盟是否能夠實現其自我道德價值？

## 第二節 從政府間自由主義的角度分析歐盟的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

### 一、政府間自由主義的觀點

根據政府間自由主義，國際政治的行為者是由國內的或跨國的有影響力的個人和團體所構成。這些社會行為者（social actors）捍衛特定價值，或者追求物質利益。其利益基本上與政治無關，但因為與其他行為者或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s）的競爭，這些社會行為者企圖透過對於政府的影響而達到其目標。利益團體目標為社



會福祉（welfare），包括精神財富、物質及共同利益。爲了達成他們獲得福祉的目標，利益團體利用國家政治制度（政府），以便使得政府行爲主要是達成利益團體追求的目標。政府按照影響力最大利益團體的偏好而行動，然而政府也追求自我利益，譬如維持其在疆域範圍內的最高政治權力。

依照政府外交政策的偏好，國家各自形成偏好結構，不同國家的偏好越能一致，國家間政治合作就越可能。反之，國家偏好越多抵觸，國家間越可能發生衝突。<sup>133</sup>

就歐盟而言，其成員國的政治偏好為經濟福祉、人道價值、擴展民主價值及長久和平。雖然這些偏好是歐盟統合（European integration）強大的動機，但歐洲聯盟成立後，各自國家內的利益團體持續影響到其國家政府的（外交）政策。因此，歐盟制定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時，成員國不見得就能主張同樣政治偏好。Anthony 強調，雖然歐盟統合的內在因素（internal aspects）早已發達，但其對外政治（external aspects）及其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尚未如此發展，而且一直以來造成問題。<sup>134</sup>

## 二、以政府間自由主義分析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

### （一）國際體系內政治偏好的互相依賴

按照不同國家外交政策隱含的政治偏好（political preferences），國際體系內產生偏好關係，也就是國家行爲者因爲其政治偏好互相配合，這些國家便可主張政治合

---

<sup>133</sup> Auth (2008): 111

<sup>134</sup> Anthony (2005): 2





作。歐盟國家的共同政治偏好除了經濟利益之外，還有歐洲人權傳統及價值（values）、歐洲國家的共同文化與歷史背景，以及歐洲內長久和平的追求。

## （二）國內利益團體對國家政策的影響

若問歐盟共同外交政策的理想，大致是建立一個有共識且完整的超國家制度，但實際上，因為各個成員國太重視各自利益，其共同外交政策還停留在歐盟國家政府間備受爭議。然而，根據政府間自由主義的解釋，國家沒有特定的利益。反而，因為受到國內優勢的社會行為者的影響，政府所代表的，是影響力最大的社會行為者的偏好與利益。舉例而言，若干歐洲國家的紡織工業或軍火製造工業對其國家經濟貢獻巨大，因而這些利益團體對其政府的行為（政策）具極大影響。<sup>135</sup>

## （三）政治權力與國內利益團體偏好的關聯

就歐盟而言，成員國為了極大化歐盟的國際權力，而應該致力於達成一致性的共同外交政策。但從實踐面著手，各政府因為受到追求各自福祉的不同利益團體的影響，在制定歐盟共同外交政策的時候，各國政府不得不考慮到自己內部利益團體的偏好。某個政府的權力端看國內利益團體的偏好，因為若是政府偏好受到國內的支持越大，政府的權力也越大，且其政策越有說服力。

---

<sup>135</sup> → 五、歐洲國家經貿政治利益衝突，頁 50



### 第三節 歐盟中國政策戰略的實踐

#### 一、「一致性」－ 歐盟外交政策的關鍵

到了二十一世紀，中國對國際政治的影響日益增加，無論是從區域或全球的角度來看，實際上幾乎沒有與中國無關的題目。政治議題包括國際金融政策、環保及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世界貿易組織的經濟政治、特定區域的安全政策發展（例如海灣地區、非洲等），甚至於全球的秩序及聯合國的改革。中國內的發展與北京政府的對外關係或多或少影響到其他國家行為者的（對外）政策，對歐盟及其成員國也不例外。既然歐盟成員國在許多政治領域具不同的立場，以至於歐盟的中國戰略捉摸不定，這對其外交政策的一致性（coherence）是一種極大的挑戰。

除了歐盟以外，世界上沒有一個國際行為者在制訂外交政策的時候，必須著想那麼多不同的行為者、手段與政策領域。因此，為了保障歐盟外交政策的功效及其可信度，所謂的一致性特別重要。《歐洲聯盟條約》特別強調外交政策的一致性，根據其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歐盟重視各個外交領域以及其他政策領域之間的一致性。歐盟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 of Ministers）、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與歐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級代表（High Representative of the European Union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Security Policy）負責確保此一致性。<sup>136</sup> 因為歐盟成員國所謂的彼此政治團隊精神，<sup>137</sup> 成員國不應該進行違反歐盟利益或是有礙歐盟外

<sup>136</sup> EU Official: Consolidated versions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0),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10:083:FULL:EN:PDF>, 10 July 2013

<sup>137</sup> mutual political solidarity, Art. 24 (3), EU Official: Consolidated versions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0),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10:083:FULL:EN:PDF>, 10 July 2013



交政策功效的行動。2003 年的「歐盟安全戰略」指出，加強歐盟內一致性的要求不僅針對其多樣性的手段，也針對各個歐盟成員國的外交政策。<sup>138</sup> 再則，2008 年「施行歐盟安全戰略」的報告說，為了達到歐盟國際政治潛力的極大化，必須加深歐盟內的一致性。<sup>139</sup>

就歐盟外交政策的功效而言，其弱點顯然就是缺乏一致性。根據 2006 年的公報，歐盟執委會便表示，歐盟不同行爲者以及領域之間的協調不足，將使歐盟失去經濟與政治方面的影響力。<sup>140</sup>

## 二、中歐關係的發展

1975 年中國與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 EC）建交以來，雙邊關係經歷了許多變化。其重點原來在於經濟與發展政策方面，然而現今中歐關係演變成為一種所謂的戰略夥伴關係（strategic partnership）。在此戰略夥伴關係的框架之下，雙邊共同面對越來越多全球治理的問題。<sup>141</sup> 1995 年以來，歐盟執委會在許多公報中

---

<sup>138</sup> EU Official: *Ein sicheres Europa in einer besseren Welt. Europäische Sicherheitsstrategie* (2003),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Upload/031208ESSIIDE.pdf>, 10 July 2013

<sup>139</sup> EU Official: *Bericht über die Umsetzung der Europäischen Sicherheitsstrategie - Sicherheit schaffen in einer Welt im Wandel* (2008),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DE/reports/104634.pdf](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DE/reports/104634.pdf), 10 July 2013

<sup>140</sup> EU Official: Mitteilung der Kommission an den Europäischen Rat: *Europa in der Welt – Praktische Vorschläge für mehr Kohärenz, Effizienz und Sichtbarkeit* (2006),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site/de/com/2006/com2006\\_0278de01.pdf](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site/de/com/2006/com2006_0278de01.pdf), 10 July 2013

<sup>141</sup> EU Official: Commission Policy Paper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 maturing partnership – shared interests and challenges in EU-China relations* (2003),



逐步制定歐盟對中國政策的結構。這些公報包括《中歐關係的長期政策》，1995；《建立一個對中國全面夥伴關係》，1998；《歐盟的中國政策》，2001；《一個成就中的夥伴關係》，2003；《歐盟與中國 — 更緊密的夥伴，增加中的責任》，2006。其間，總共有超過五十個政策領域，反映政治對話範圍的多樣性。在不同的層次，中歐的領袖、部長及官僚與專家持續雙邊的意見交換。<sup>142</sup> 2003年10月，中國首次表達了對於中歐關係的期望，也同時強調歐盟為重要的中國外交對象。<sup>143</sup> 除此之外，中國政府當時也表達對於雙邊高層次軍方交流的興趣，期望兩者能夠建構共同的戰略安全顧問機制（strategic consultation mechanism）。其次，北京也要求歐盟的武器禁運解除，以消除對雙邊之間的科技與國防工業合作的障礙。<sup>144</sup> 然而，歐盟雖然基本上也主張與中國雙邊合作的擴展，但依照歐盟的軍售行為準則，與中國的武器貿易依然無法實行。

儘管如此，但歐盟成員國也與中國保持各自外交關係，且因而中歐關係事實上具兩個層次，第一個是中國與歐盟此一跨國組織的外交關係，第二個是中國與個別歐洲國家的雙邊關係。由於此兩個層次的外交關係涵蓋許多不同的政治利益，故通常造成兩者之間的不一致。

有鑒於上述的發展，可以辯稱中歐外交關係在近四十年來的確經歷了量變與質變。因為中國與歐洲互相依賴的關係，貿易及政治對話的擴展將來應該會持續。然而，歐盟的中國政策過程也透露歐盟共同外交政策正經歷一致性出現斷裂的挑戰。

---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external\\_relations/relations\\_with\\_third\\_countries/asia/r14207\\_en.htm](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external_relations/relations_with_third_countries/asia/r14207_en.htm), 10 July 2013

<sup>142</sup> EU Official: *EU-China Relations: Chronology* (2011),  
[http://eeas.europa.eu/china/docs/chronology\\_2011\\_en.pdf](http://eeas.europa.eu/china/docs/chronology_2011_en.pdf), 10 July 2013

<sup>143</sup>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RC: *China's EU Policy Paper* (2003),  
<http://www.fmprc.gov.cn/eng/topics/ceupp/t27708.htm>, 12 July 2013

<sup>144</sup> Anthony (2005): 2



### 三、歐盟共同外交政策的限制

歐盟外交政策威信是基於人權、民主與法治等價值，這些基本原則不但為歐盟自身發展的基礎，而且歐盟在對外關係中，也推動這些基本價值（values）。<sup>145</sup> 儘管如此，歐盟卻從未維持堅定（consequent）與一致（coherent）的外交政策，且歐盟成員國之間有矛盾存在。舉例而言，雖然人權保護為歐盟基本原則，但歐盟成員國仍無法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達成共同批評中國人權政策的決議。<sup>146</sup> 雖然當時若干歐盟成員國支持此決議，但也有其他國家較重視維護對於中國交往所獲得的利益，且因而反對這樣的人權決議。總之，歐盟當時成員國意見不一致，造成其共同外交政策因而失敗。此外，整個國際社會雖然密切觀察 2013 年敘利亞的持續內戰，但歐盟始終未要求聯合國執行干涉措施。儘管歐盟總是強調其外交政策涵蓋道德價值，它卻尚未設法去援助敘利亞的人民，甚至袖手旁觀；此難以反映其道德外交政策。

歐盟的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基本上分成兩個層次，跨國層次與國內層次。在第一個層次，歐盟推動有道德價值的外交政策，主要行為者是歐盟議會和少數北歐國家。在第二個層次，歐盟成員國依然追求自我利益，且因此造成共同外交政策的困擾：中國為了獲得其經濟與政治利益，曾經屢次試圖利用歐盟成員國不同的立場。<sup>147</sup>

---

<sup>145</sup> Art. 21 (1), EU Official: Consolidated versions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0),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10:083:FULL:EN:PDF>, 10 July 2013

<sup>146</sup> Delius (2004): 17

<sup>147</sup> Algieri (2010): 2



然而，歐盟與若干成員國曾經嘗試推動富有道德價值的外交政策，並與中國進行法治及人權對話。中歐雙邊的人權對話早在 1995 年設立。<sup>148</sup> 不過，此對話的影響及其功效難以判斷，結果也端看各邊的立場。

近期歐盟終於團結一致地回應中國的例子，是 2010 年中國異議分子劉曉波獲得諾貝爾獎的事。力求進入歐盟的塞爾維亞當時本來拒絕參與諾貝爾獎的典禮，此舉被中國視為友好的行爲。然而，因為塞爾維亞受到歐盟激烈的批評，且有鑒於歐盟對要求進入聯盟的國家必須配合歐盟的價值，塞爾維亞最後贊成參與典禮。<sup>149</sup> 此點顯示歐盟維持與中國的人權對話仍有根本的默契，並因此對塞爾維亞構成參加劉曉波頒獎典禮的充分壓力，似乎這反映了歐盟富有價值意涵的外交政策仍有某種一致性，與前述有缺陷的外交政策不全相同。

儘管如此，但倘若從政治團隊精神（*mutual political solidarity*）出發，以及根據這樣的精神期待歐盟與成員國應避免利益衝突所簽署的歐洲聯盟條約，<sup>150</sup> 仍不足以應付面對中國時所遭遇的挑戰。歐盟國家的共同外交政策原本就已經缺乏成員國間的一致性，所以歐盟推動價值導向的外交政策效果不彰缺，如今又面臨中國，因為歐洲國家的利益與歐盟的利益更是不同，致使歐盟對中國無法真正發揮其外交權力。著名的例子是歐盟對中國的武器禁運。

---

<sup>148</sup> EU Official: *EU-China Relations: Chronology* (2011), [http://eeas.europa.eu/china/docs/chronology\\_2011\\_en.pdf](http://eeas.europa.eu/china/docs/chronology_2011_en.pdf), 10 July 2013

<sup>149</sup> BBC News Europe: *Serbia makes U-turn over Nobel Prize ceremony* (2010), <http://www.bbc.co.uk/news/world-europe-11968854>, 11 July 2013

<sup>150</sup> Art. 24 (3), EU Official: *Consolidated versions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0),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10:083:FULL:EN:PDF>, 10 July 2013

#### 四、能否解除歐盟對中國武器禁運的辯論



歐洲 1989 年建立的對中國武器禁運屢屢引發爭議。<sup>151</sup> 北京政府不斷要求解除禁運，但歐盟內部至今無法達成共識，因此關於武器禁運的辯論仍然持續。關於此議題，近年來歐盟成員國、歐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級代表、執委會以及歐盟高峰會主席（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Council）皆表達了不同的立場與意見，但歐盟成員國仍未達到維持或解除禁運的一致立場。

根據歐洲聯盟條約，無論任何外交和安全政策的議題，所有的成員國在高峰會與理事會都可以表示其立場且投票，隨後一起制定共同政策。如此所完成協調的成員國之間，才可能產生有效立場，以確保歐盟在國際社會內能夠推動其利益與價值。<sup>152</sup> 在理事會及高峰會，歐盟成員國屢次討論中國武器禁運，但至今無法達成共識。然而，必須按照程序先達到共識，武器禁運才能夠解除。最激烈辯論的時候為 2003 年至 2005 年之間，當時尤其法國總統席哈克（Jaques Chirac）與德國總理施洛德（Gerhard Schröder）推動武器禁運的解除。2003 年施洛德總理無顧於其他歐盟成員國的立場，他答應中國政府禁運在不久的將來要解除。德國與法國的動機皆為經濟利益，兩者為了增加與中國的經貿，而致力推動與中國關係的正常化。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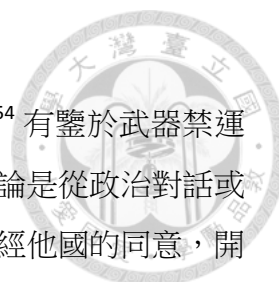
反對解禁的歐洲國家主要為斯堪地納維亞國家、荷蘭、愛爾蘭以及歐盟議會。然而，德國總理梅克爾（Angela Merkel）上任之後，德國的立場改變了，德國

---

<sup>151</sup> Berkofsky (2004); Delius (2007); PRESSEUROP: *London will China-Embargo nicht aufheben* (2011), <http://www.presseurop.eu/de/content/news-brief/459111-london-will-china-embargo-nicht-aufheben>, 10 July 2013

<sup>152</sup> Art. 32, EU Official: Consolidated versions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0),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10:083:FULL:EN:PDF>, 10 July 2013

<sup>153</sup> Berkofsky (2004): 102-103



政府目前不推動武器禁運的解除；法國現在也表現相當克制。<sup>154</sup> 有鑒於武器禁運對中歐雙邊關係的負面影響，歐盟絕對擁有解禁的強烈動機，無論是從政治對話或者貿易發展來看，此禁口對雙邊關係有反作用。然而，德、法未經他國的同意，開始公開地辯論禁運的解除並不符合歐盟共同政策的精神，反之引發了更大範圍的激烈反對，<sup>155</sup> 比如美國認為，歐盟的武器禁運有助於維持區域的穩定性，而且因為中國的人權紀錄欠佳，解禁將發出不適當的信號。

解除中國武器禁運的辯論至今仍未結束，而且此議題持續視為歐盟共同外交政策一致性的關鍵。

## 五、歐洲國家經貿政治利益衝突

經貿政治為歐盟最主要的政治領域之一，且歐盟對外經貿關係的維持及擴展是歐盟外交政治的關鍵。根據歐洲聯盟條約，歐盟促進自由且平等的貿易、<sup>156</sup> 支持全球的經濟統合並且逐漸地降低國際貿易障礙。<sup>157</sup>

經貿關係也是歐盟的中國政策最重要的政治領域，中國為歐盟第二大的貿易夥伴，且歐盟為中國最重要的貿易夥伴。<sup>158</sup> 歐盟支持中國進入世界貿易組織

---

<sup>154</sup> Algieri (2010): 3

<sup>155</sup> Anthony (2005): 9

<sup>156</sup> Art. 3 (5), EU Official: Consolidated versions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0),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10:083:FULL:EN:PDF>, 10 July 2013

<sup>157</sup> Art. 21 (2)e, EU Official: Consolidated versions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0),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10:083:FULL:EN:PDF>, 10 July 2013

<sup>158</sup> Franz (2008): 2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主要的原因是，若中歐貿易基於 WTO 多元的規則系統，則歐盟更能夠規範與中國的雙邊貿易。<sup>159</sup>

但之所以歐盟有時未能作為對外一致的國際行為者，是因為成員國不見得將歐盟共同利益視為高於各自的國家利益。舉例而言，2005 年發生的中國對歐洲紡織產品銷售總數量的爭議，當時歐盟成員國因為各自利益與期望不同，而爆發了激烈辯論。儘管法國、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和希臘擔心，增加中國的紡織產品進口將對其他國內紡織工業造成負面影響，且因而要求歐盟執委會作出適當反應，但丹麥、芬蘭、瑞典、荷蘭和德國持反對意見，要求更彈性地進口中國產品。

後述國家因為國內紡織工業不大，所以不在乎中國進口商品的競爭，反而強調歐盟消費者會因此得以獲利。此外，若限制中國紡織產品的進口，德國也擔心其紡織機械輸出將會降低。不過最後，執委會算是成功了達成一個妥協。<sup>160</sup> 此例子指出，歐盟執委會雖然尚能促進歐盟內的一致性，但成員國因為太重視各自利益，所以通常妨礙歐盟共同外交政策一致性。

除了武器禁運及中國進口商品外，另一個挑戰歐盟無法維持一致的，是關於中國在歐洲的投資及人民幣的升值的事。雖然歐洲國家歡迎中國的投資，歐盟本身卻要求中國升值其貨幣，因而使北京抱怨，感覺好像是與人權政策相同那樣，歐盟似乎在指導中國金融政策，但是歐盟成員國的立場不見得與歐盟相同。<sup>161</sup>

---

<sup>159</sup> Algieri (2010): 3

<sup>160</sup> Wirtschaftsblatt: *Ja-Wort im Streit um Textilimport* (2005),  
<http://www.wirtschaftsblatt.at/archiv/international/ja-wort-im-streit-um-textilimport-35794/index.do>,  
10 July 2013

<sup>161</sup> Algieri (2010): 4



#### 第四節 有關歐盟對敘利亞武器禁運的爭議

與武器禁運政策有關而可以與對中國政策比較的一個案例是敘利亞內戰，在有關援助敘利亞反抗軍的立場上，歐盟成員國的立場就不相同。2013年3月11日法國要求歐盟解除對敘利亞的武器禁運，但大部分歐洲國家反對。法國和英國支持敘利亞反抗聯軍，並且試圖直接推進該國的和解，其支持的主張也包括對反抗聯軍的武器供應。然而，因恐懼敘利亞狀況或許因此變得更惡化，故包括尤其德國在內的其他歐洲國家反對向敘利亞反抗軍售賣武器。<sup>162</sup>

法國與英國本來想要漠視其他國家的抗議，而且已開始準備武器的供應。英國總理克麥隆（David Cameron）當時表達，英國為獨立國家，因此也能夠做出獨立的外交決策。此看法與歐盟的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顯然衝突。有關歐盟向敘利亞的武器售賣，許多歐盟國家認為敘利亞內的武器數量越多，控制這些武器就越難，且因此否定武器供應。德國不僅只是怕賣給敘利亞武器的後續擴散，而且也不信賴敘利亞反抗軍，因為反抗軍分成若干不同的團隊，包括激進的聖戰者（radical jihadists）。<sup>16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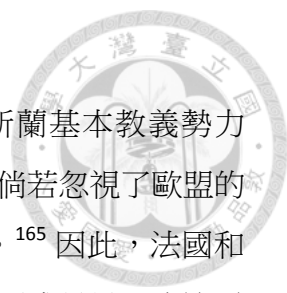
除了德國、奧地利與斯堪地納維亞國家外，原來要求敘利亞武器禁運解除的法國國內也有相關的抗議。法國的前國防部部長 Hervé Morin 強調，該地區的軍事化並不符合法國政治利益。<sup>164</sup> 因為等到有朝一日敘利亞內戰結束後，剩下的武器

---

<sup>162</sup> Tagesschau: *Cameron droht mit Waffenlieferungen nach Syrien*, <http://tagesschau.de/ausland/cameron-waffenlieferungen-syrien100.html>, 10 April 2013

<sup>163</sup> Tagesschau: *Krieg in Syrien: Staatengemeinschaft droht Assad mit Waffenlieferungen*, <http://www.spiegel.de/politik/ausland/staatengemeinschaft-droht-syriens-assad-mit-waffenlieferungen-a-901357.html>, 31 May 2013

<sup>164</sup> Tagesschau: *Frankreich spielt den Zauberlehrling*, <http://tagesschau.de/ausland/syrien2636.html>, 10 April 2013



將難以控制，且許多國家擔憂之後這些軍火或許會被賣給伊斯蘭基本教義勢力（Islamic fundamentalist groups）。再則，Morin 曾經指出，法國倘若忽視了歐盟的抗議並進行向敘利亞的軍售，則是等於歐洲聯盟條約遭到撕破。<sup>165</sup> 因此，法國和英國後來停止施加武器禁運解除的壓力。然而，歐盟及其他聯合國成員是否應該干涉敘利亞內戰的辯論仍未結束，並且政府軍似乎使用化學武器的情報，已對於國際社會解除武器禁運構成更大壓力。<sup>166</sup> 2013 年 5 月 28 日歐盟成員國在 12 個鐘頭的激烈談判之後，終於決定對敘利亞的武器禁運要解除。<sup>167</sup> 雖然許多歐洲國家仍然反對向敘利亞的軍售，但由於無法達成維持武器禁運的共識，2013 年 8 月的時候該禁運就要失效。法國與英國外交部部長皆表示，武器禁運解除之後，歐盟就能夠藉由宣稱將向敘利亞反抗軍進行軍售，希望這樣增加對於敘利亞政府的壓力。然而，因為其他成員國所表示的焦慮，英、法答應先不要進行武器供應，反而透露軍售只是姿態而已。此外，歐盟先前制定的軍售行為準則，在敘利亞內戰的案例下當然也有效，根據此行為準則，若有對敘利亞人民武力鎮壓的可能性，則歐盟成員國更不准進行軍售。<sup>168</sup>

---

<sup>165</sup> Tagesschau: *Frankreich spielt den Zauberlehrling*, <http://tagesschau.de/ausland/syrien2636.html>, 10 April 2013

<sup>166</sup> Tagesschau: *Ist die rote Linie überschritten?*, <http://tagesschau.de/ausland/usa-syrien-chemiewaffen100.html>, 26 April 2013

<sup>167</sup> Tagesschau: *Kein Waffenembargo mehr gegen Syrien*, <http://www.tagesschau.de/ausland/syrien-sanktionen104.html>, 31 May 2013

<sup>168</sup> → 第四節 文獻回顧，頁 11



## 第五節 小結

歐盟的共同外交政策發展提供許多一致性的（coherent）和非一致性的（incoherent）外交案例。歐盟制定其外交政策時，若是無法達成共識，則不僅弱化其國際權力，而且顯然也影響到成員國的歐盟形象（European self-perception）以及第三國的歐盟形象。歐盟的中國政策顯示，歐盟內一致性的要求與成員國不同的國家利益產生複雜的，而且通常不符合歐盟自我要求的外交政策。

儘管歐盟不斷地強調中歐雙邊關係的戰略性，但此也無法掩蓋歐盟成員國之間通常顯露的異議。里斯本條約帶來的新機制，並強調了歐盟內部行為者應該加強歐盟共同外交政策的一致性，譬如歐盟對外事務部（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EEAS）新的角色，但並無法真正解決歐盟與所有成員國之間存在的異議。

尤其，歐盟的中國政策將來勢必持續挑戰歐盟內的團隊精神及一致性。為了增強其國際權力，歐盟必須協調歐盟與成員國不同的立場，否則歐盟共同外交政策將缺乏說服力與影響力。未來重要的討論點包含界定所謂價值導向的中國政策及其限制，以及在與各個成員國的中國政策比較後，歐盟的共同中國政策有什麼優點？

張亞中早在 2006 年指出，「為了擴大在國際上的影響力，作為一個全球的行爲者，歐盟必須進一步進行內部的整合，並積極規劃對外政策」，<sup>169</sup> 至今，這仍是分析歐盟外交的基本常識。

至於歐盟在實施道德導向的外交政策（ethical foreign policy）時，每每因內部的爭議，無法達成符合道德的政治目標。從敘利亞武器禁運的案子也能夠看出，歐盟成員國間缺乏一致性。敘利亞禁運案顯示出與歐盟的中國政策某種相同之處，即在於歐洲大國達到共同外交決策的共識前，往往就正表達出來各自答案，並且進行公開爭議，因此造成歐盟外交決策機制的弱化。就敘利亞而言，歐盟成員國之間的立場衝突，無法使敘利亞人民獲得其所需要的援助。儘管敘利亞內戰爆發以來，死

---

<sup>169</sup> 張亞中（2006），〈歐洲聯盟中國政策的戰略分析〉，《歐盟全球戰略與對外關係》，頁 76。



亡人數高於七萬人，但歐盟卻仍未決定如何支持當地的反抗軍以及幫助敘利亞人民。此難以反映一個所謂的道德導向的外交政策。

當西方國家仍然思考是否願意幫助敘利亞期間，某些敘利亞內部的伊斯蘭基本教義勢力出現了，並且已宣佈對反抗軍的支持。從敘利亞人民的角度來看，西方國家似乎已經放棄他們。西方顯然早已否認政府軍值得維護，但也尚未承諾對反抗軍的支持。如此狀況下，歐盟如何辯解其所謂的道德外交政策呢？面臨國際危機時，歐盟自詡的規範大國形象及其道德價值的推廣彷彿停留在抽象的理論層次。



## 第四章 當人權政策成爲政治手段

東西方人權對話的研究顯示，不同國家與國際行爲者的人權標準在某些關鍵上相當不一樣，也就是說人權政策背後的基本價值，以及人權政策的目的及其執行方法有所不同。雖然存在人權多元化的辯論，但歐盟與美國對於中國人權狀況的批評仍然持續，早已宣佈所謂普遍人權標準的西方國家，依然反對根據政治地區來建立與評估人權的實踐。更何況，當美國和歐盟持續批評中國的人權政策時，兩者卻都因爲自身的人權狀況不佳而被人權組織勸諫；無論是歐洲的難民政策或者美國仍有的民族歧視與貧窮問題，這些議題都顯示，西方國家本身不見得能夠滿足其對外主張的人權要求。

在如此的情況之下，第四章探討西方的兩個主要規範性大國歐盟與美國<sup>170</sup>自己所遭遇的人權問題，並且討論人權成爲政治工具的現象。如第二章所描述，歐盟如果希望能夠影響國際政治，就需要依靠其軟實力或是思想力量（*ideological power*），也因此歐盟主張以人權為標準。如此看來，歐盟自我價值的推廣以及對於第三國的人權要求的主要動機之一，是歐盟在國際舞台上獲得認可，而不見得真的是他國人權狀況的進度。然而，無論其主要動機如何，歐盟透過對第三國的人權批評，可以順勢將注意力轉移到他國，且因而不用辯解自身人權政策的缺點。

與歐盟相似，美國也將人權政策作為政治手段，或許是自身人權政策之缺點的掩蓋，但某種情況之下也做為發動戰爭的藉口。在反恐怖主義之戰（*War against terror*）的標籤之下，美國在阿富汗與伊拉克進行長期的軍事佔領，此時，對兩個被佔領國的民主化與人權保障進度成爲美國政府遂行佔領的辯解。此外，美國爲了能夠預防未來的恐怖襲擊而使用酷刑等措施，此顯然也違反國際人權標準。<sup>171</sup>

---

<sup>170</sup> Shaffer (2012): 231

<sup>171</sup> Raupp (2009): 2



最後，本章還檢討歐盟自我的人權危機，以及辯論歐盟規範性大國之自我形象的恰當性。倘若歐盟繼續批評其他國家，但同時忽略自身人權政策的問題，其規範性以及模範作用則越來越失去可信性。

## 第一節 以人權為標新立異以及教化他國的現象

在現代世界中，來自於歐洲啟蒙時代的共同人道價值，已經遍及到整個國際社會，這些所謂普遍價值已成為聯合國的基礎，因此任何國家如果違反了屬於這些共同價值的人權，就稱為是無法被接受惡行。由於歐洲的歷史背景、其戰爭經驗以及後來維持長期和平的成果，歐盟在國際體系內主張其自我價值的推廣，期望他國能夠追隨歐盟的走向。不過，因為歐洲統合過程至今仍沒有產生歐盟自我的軍事防禦制度，歐盟繼續依靠北約與美國的軍事援助。既然歐盟無法產生出單獨的防禦制度，<sup>172</sup>可見其軍事實力並不如其他軍事大國，因而歐盟主張透過文明性力量而影響國際政治，並找到其國際定位。第二章顯示，歐盟透過其人權標準的推廣以及所謂道德導向的外交政策，試圖教化未發達的國家，並且以此標新立異。歐盟對於第三國的批評，無論是俄國的言論自由權、蘇丹的內戰，或者對中國人民的鎮壓，都符合歐盟的教化者大國的自我形象。

然而，歐盟在勸諫他國同時也有助於對其自身缺點（shortcomings）的掩蓋。西方國家（特別是美國與歐盟）屢屢譴責第三國的行動，例如敘利亞政府對敘利亞人民的壓迫行為，然而兩者顯然都不認可西方國家人權狀況的不足。歐盟要求敘利亞內戰要停止，而且基本上願意提供敘利亞反抗軍的援助。但在具體的援助方式方面歐盟成員國不一致，因此敘利亞人民感到歐盟的幫助不可靠，甚至認為西方國家已經放棄他們。如果歐盟教化者大國所指定的道德導向之外交政策，仍停留在抽象

---

<sup>172</sup> → 第二章 辯論歐盟的文明性實力及其來源，頁 30



的理論層次，那麼歐盟自然難以保持規範性大國的形象。對美國而言，其在中東所進行的軍演以及對這些國家進行民主化的主張也無法反映出普遍人權原則。不過，美國仍為國際霸權國，也因而對於美國的批評無效。

在 2005 年，Mark Leonard 強調歐盟的吸引力及其示範作用，認為歐盟的統合過程具備貫穿歐洲地區之特色，因此歐盟的軟實力就是透過自己的經驗而教化他國。為了教化第三國，歐盟並不用施加壓力，且更不用武力。<sup>173</sup> 然而，此過度樂觀的表述，忽略歐洲統合過程所帶來的問題，以及歐盟內似乎日益失去的團隊精神。再則，有鑒於歐盟顯然缺乏解決國際危機的能力（利比亞、敘利亞、蘇丹等等），或者缺乏相應的意志，歐盟對外也將失去可信度和說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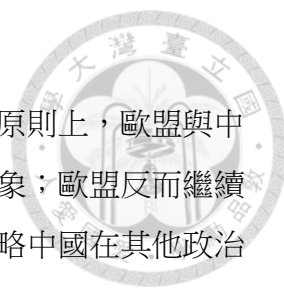
面對中國的時候，歐盟幾年以來屢次表達同樣的要求，也就是人權的尊嚴、法治以及中國的民主化。在雙邊的人權對話中，歐盟不願意讓步並否認人權的多元化。然而，至今兩者觀點的對立不影響中國與歐盟之間的國際合作和國際貿易；中國的人權政策儘管在理論上反對歐盟的人權標準，但是歐盟所推廣的道德價值面臨自我（經濟）利益時，道德價值顯然在第二位。同時，Sanne van der Lugt 發現，中國與歐盟在十年前達成所謂的戰略夥伴關係（strategic partnership）以來，歐盟對中國的態度幾乎沒有改善。雙方之間依然缺乏信任，並且歐盟仍然扮演教化者的角色。在 2013 年關於中歐雙邊關係的國際會議中，中國的發言人表達了此立場，更間接批評歐盟的驕傲。可見中國與歐盟的經貿關係雖然已作為雙邊關係的基礎，但此並不足以構成真實的戰略夥伴關係。Van der Lugt 認為，兩者之間的關係如果只靠經貿利益，但不包括其他政治領域，並且兩者夥伴之間的關係不平等，則所謂的戰略夥伴關係並不穩定。在如此的情況下，歐盟與中國之間貿易方面上的問題，將更容易影響到雙邊關係。作者表示，若是兩者之間關係的本質較好，而且歐盟將中國視為同等夥伴，則貿易衝突較不易導致整個夥伴關係受害。<sup>174</sup>

然而，歐盟似乎不在意中國的批評，在中歐雙邊關係會議也沒有反應中國發言人的控訴，反而重新強調中國政府應該改變的政策。根據 Van der Lugt 的觀點，

<sup>173</sup> Leonard, Mark (2005): *Why Europe will run the 21<sup>st</sup> century*. London: Fourth Estate.

<sup>174</sup> Sanne van der Lugt (2013): *Approaching an EU-China Deadlock*. Clingendael Asia Forum.





若歐盟持續批評中國甚至歧視它，此顯然會威脅與中國的關係。原則上，歐盟與中國之間存在戰略夥伴關係，但對歐盟而言，中國並不算平等的對象；歐盟反而繼續教化北京，要求中國人權政策改善。歐盟除了貿易方面以外，忽略中國在其他政治領域的意圖，導致北京政府之憤怒，雙邊的人權對話即可反映出此問題。

從中國的角度來看，目前仍有比個人權利更重要的發展需要，也就是集體利益、經濟發展與共同和諧。中國政府雖然承認人權的重要性，但同時也指出個人權利在將來才可以真實地發展。反之，歐盟總是強調自己所熟悉的普遍價值，並且要求所有國家對於人權的尊重。然而，歐盟自我價值一旦與利益發生衝突，此一自我價值將因為歐盟大國的各自利益不同而會失敗。

若是歐盟往往忽略自己的標準，這對其自我形象有何意義？有鑒於歐盟內的社會問題增加（如隨著阿拉伯春天的難民潮、歐債危機以及南歐失業現象），對於他國的批評和人權要求更似乎只是掩蓋歐洲內部問題的方式。對於中國或敘利亞政府有關人權政策的批評雖然有其正當性，然而歐盟不可以小看自己的政治挑戰。再則，只有歐盟在和第三國的對話中主張共同的解決方法，道德價值的外交政策才能夠有效。歐盟與中國兩者在人權方面的立場不同，顯然與各自文化背景、社會發展程度、不同哲學基礎等有關。中國政府早已表達，將西方國家的社會價值視為普遍的且全球國家必須遵守的價值，等於文明帝國主義（*cultural imperialism*）。<sup>175</sup> 那麼，要求中國更正其人權政策，但同時不認可中國的進度，更不認可已被中國化之權利概念的特色，在某種意義上可被視為文明種族主義（*civilizational racism*）。文明種族主義的意思是，無論中國多麼努力符合西方國家的標準，它最終因為不屬於西方世界而無法達到歐盟與美國所主張的標準。<sup>176</sup>

有關人權政策，Weatherly 認為應該著重中國政府的若干行動是否的確違反任何人權理念，特別像是引發歐盟武器禁運的天安門事件之類。然而，在另一些案例之下，設想中國的傳統與文化特色是避免不了的，例如中國的計劃生育。從西方的角度來看，計劃生育是無法了解的，但按照中國所重視的共同和諧理念（*concept*

<sup>175</sup> Weatherly (1999): 21; Angle (2004): 1

<sup>176</sup> → 第四節 文明種族主義，頁 36



of collective harmony) , 個人的自決權不比整個社會的福祉重要。西方國家原來就最重視個人自決權與個人的自由，然而中國一直以來就更重視共同和諧。<sup>177</sup>

縱觀西方國家人權政策不足之處，它們到底是否有批評中國的權利？1991 年的中國政府白皮書指責西方國家繼承了帝國主義的遺產，並且表示西方擁有雙重標準。在 1900 年德、日、英、俄、法、美與奧地利的軍隊殺了幾萬個中國人，無論在塘沽、天津或北京，西方大國皆使用殘酷的暴行。<sup>178</sup> 依據北京政府的看法，西方國家必須先自己貫徹其人權標準，其次再教化他國。此外，北京政府在 1995 年批評美國自己的人權狀況，尤其種族歧視的持續以及犯罪與貧窮的增加。因此北京認為，美國不應該透過對於中國的批評而養成自己的傲慢。<sup>179</sup>

Svensson 強調，當在西方國家內開始提出人權的時候，也並不容易獲得接受，因此面對中國時，西方國家也不應過早推斷人權在中國無法發展。<sup>180</sup> 人權為複雜的 (complex)、引發爭辯的 (contested) 並且持續演進的 (evolving) 理念。由於西方國家之間也有不同的人權詮釋，加上東方主張人權多元化，故在此議題上並沒有一個簡單的二分法。另一方面，中國較重視的實用主義 (utilitarianism) 反映出西方哲學家 Rousseau、實用學派以及英國理想主義者的思想，也因此中國所強調的共同權利傳統並不是根本與西方國家的思想傳統分離。<sup>181</sup>

與臺灣比較，中國的民主化與人權政策還差得遠。臺灣在 1987 年解除戒嚴法以來，逐漸地成爲一個全面民主國家，自由大選、公開的人權活動以及人權委員會的成立對臺灣的民主化有所貢獻。反之，中國的民主運動顯然仍受到限制，然而 Svensson 指出，中國改革開放前，人權在中國根本遭到拒絕，但開放以後北京政府對於人權的態度改變了。六四事件後，中國的人權辯論正式開始，並且現今在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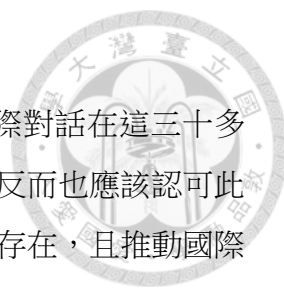
<sup>177</sup> Weatherly (1999): 154

<sup>178</sup> 《中國政府白皮書》(1991), <http://www.china.com.cn/ch-book/index.htm>, 10 Jan 2013

<sup>179</sup> „not qualified at all to feed its own arrogance and make indiscreet remarks of criticisms against China on this issue“, Weatherly (1999): 155

<sup>180</sup> Svensson (2002): 22

<sup>181</sup> Svensson (2002): 43



多中國內與國際的論壇內都在討論人權。<sup>182</sup> 由於人權辯論及國際對話在這三十多年的正面發展，西方國家不應該過度強調中國人權政策的缺點，反而也應該認可此方面的進度。然而，人權的理論及其實踐之間仍然有很大的差異存在，且推動國際的人權對話只是改進人權政策的第一步。

Angle 指出，目前人權在中國不是最重要的關注點，在仍然發展中的中國反而還有比人權更重要的社會因素，譬如國家的穩定性。在中國極快發展的現象之下，整個系統也有機會促進適當的思想演變。<sup>183</sup> 回顧西方國家的人權發展，中國的人權思想發展顯然還需要更多時間。此外，Weatherly 發現，世界人權宣言的條款經常受到多樣的詮釋，也因此該文件及其支持者的統一性為表面的，而不見得為真實的。<sup>184</sup> 普遍人權宣言及其附加議定書的確為特別重要的文件，然而其所制定之人權條款，連在西方國家都依然造成爭議，此也顯示人權對話的必要。

因此，歐盟應該停止一味要求第三國遵守人權標準，轉而更努力促進一個誠懇的人權對話。歐盟也應該認可人權理念的基本爭議性，而且同時也承認自己人權政策的缺點，其他國家並不會忽視歐盟內也持續在進行人權方面的鬥爭。歐盟試圖以人權標新立異，那麼其人權政策更需要有模範性。但在某種狀況下，人權會淪為政治手段，譬如以人權保障作為政治或經濟合作的要件，或者參入歐盟的條件中。2013 年在土耳其發生的內亂，以及土耳其政府的暴力回應，使歐盟國家慌張，並且將土耳其申請加入歐盟的事變得更複雜。如果歐盟希望透過其軟實力而影響國際政治，並且要求他國伴隨歐盟的模範，那麼歐洲國家首先必須修正自己的人權政策與國內的情況。歐盟議會在 2012 年 12 月關於歐盟基本權利的報告裡，要求歐盟

---

<sup>182</sup> Svensson (2002): 315

<sup>183</sup> Angle (2004): 9

<sup>184</sup> Weatherly (1999): Chapter 1



更深切地抗拒歐洲內的人權違規，譬如多使用歐盟執委會的侵權訴訟方式。<sup>185</sup> 否則的話，對於中國的批評不僅表示雙重標準，而且也是偽善（hypocrisy）。

## 第二節 歐盟本身的人權危機

所謂的阿拉伯春天當時曾使歐洲國家振奮，歐盟成員國的政府稱讚阿拉伯人民追求自由的志願。然而同時歐盟內的相關人權政策表現並不理想，按照 Human Rights Watch 的判斷，歐盟本身面對一種人權危機。2011 年 9 月 Human Rights Watch 在利比亞發現的文件可證據，在卡扎菲（Muammar al-Gaddafi, 1942-2011）的統治之下，英國政府屢次實行政治難民的非法交付，並且意大利政府即使知道非洲的難民與尋求庇護者一旦回到利比亞就會受到虐待，但卻又將他們轉回到利比亞。就敘利亞難民而言，歐洲國家的反應通常也相當冷酷，且歐盟內尚未有關敘利亞內戰之難民的共同戰略。<sup>186</sup> 歐盟成員國顯然不願意為利比亞與敘利亞難民提供援助與庇護，反之因為害怕引發極大的難民潮，各國反而主張更嚴格的邊境管制。<sup>187</sup> 有鑒於歐盟國家對於難民、吉普賽人以及住在歐洲之穆斯林的態度，Human Rights

---

<sup>185</sup> Human Rights Watch News: *EU: Krise macht Menschenrechtsschutz zur Nebensache*, <http://www.hrw.org/de/news/2013/01/31/eu-krise-macht-menschenrechtsschutz-zur-nebensache>, 07 July 2013

<sup>186</sup> Human Rights Watch *World Report 2013: Country Chapters – European Union*, <http://www.hrw.org/world-report/2013/country-chapters/113140>, 06 July 2013

<sup>187</sup> Die Welt: *Bei Einwanderer-Flut erlaubt EU Grenzkontrollen*, <http://www.welt.de/politik/deutschland/article116669346/Bei-Einwanderer-Flut-erlaubt-EU-Grenzkontrollen.html>, 12 July 2013



Watch 推演歐盟的共同福祉，顯然優於這些落難之少數民族的權利與保障。然而，執行這種歧視性之政策的歐洲政府，在實際上確實擁有其自身的民主正當性。<sup>188</sup>

關於歐盟人權政策的問題，Human Rights Watch 主要專注四個方面：國家政府由於恐怖襲擊而限制人民的自由權利、難民與少數民族在歐洲佔何地位的排外性（xenophobic）辯論、民粹主義和極端主義政黨的崛起及其對於國家政策的負面影響，以及成立人權機構與其人權政策影響力下降的現象。

### 一、反恐怖主義措施所造成的人權違規

911 及其隨後於倫敦與馬德里所發生的恐怖襲擊，對於歐洲國家的人權政策帶來負面影響，在某種意義上使酷刑之嚴禁遭到破壞。歐洲國家屢次將恐怖嫌疑者轉移到那些並未禁止酷刑與虐待，或執行非法關押的國家。<sup>189</sup> 藉由酷刑而獲得的招供，後來在法庭程序中且成爲有效證詞，並且恐怖主義罪行的嫌犯並沒有其他犯人所享受的權利。至今人權鬥士繼續辯論歐洲國家對於美國的布希政府（Bush Jr., 2000-2008）迫害人權的累犯行徑到底多嚴重，它們的確得負部分責任。

由於恐怖主義的威脅，許多歐盟成員國將安全維護視爲高於人權標準，2005 年 7 月在倫敦發生的自殺性襲擊之後，當時的英國總理佟尼布萊爾（Tony Blair）便表達，「遊戲的規定改變了。」<sup>190</sup> 此後，人權原則逐步邊緣化，歐洲政治家首先決定，恐怖嫌疑者的個人權利不像一般犯人一樣多。其次，若干歐洲國家表示，在歐洲可以選擇要安全或者要人權，但同時保持兩者反而是不可能。最後，人權考量

<sup>188</sup> Human Rights Watch *World Report Essay 2012: Europas eigene Menschenrechtskrise*, [http://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related\\_material/eucrisis\\_2012\\_de.pdf](http://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related_material/eucrisis_2012_de.pdf), 06 July 2013

<sup>189</sup> Raupp (2009): 2

<sup>190</sup> "The rules of the game have changed.", *Blair vows to root out extremism*, The Guardian, <http://www.guardian.co.uk/politics/2005/aug/06/terrorism.july7>, 07 July 2013



陷入零和博弈（zero-sum game），也就是說爲了保護大多數（平民）的權利必須要犧牲少數（恐怖嫌疑者）的權利。<sup>191</sup>

## 二、移民與少數民族在歐洲佔何地位？

依據 Human Rights Watch，民族歧視爲於全歐洲常見的問題，2010 年的調查顯示，八個歐盟成員國的過半人民認爲，住在歐洲的移民太多，特別是伊斯蘭教徒與羅姆人。此一缺乏寬容的態度反映出，恐怖主義已導致人民心中出現某種失去自我文化的害怕，而且也反映出在經濟資源方面的競爭。仍然持續的歐債危機以及失業率的增加應該更使民族歧視強化。根據歐盟基本權利機制（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FRA）在 2009 年所進行的調查，歐洲的移民和少數民族經常遭到歧視，甚至於受到攻擊，無論是針對伊斯蘭教徒與羅姆人，或者來自非洲的移民皆然。<sup>192</sup> 如此的暴行在許多歐盟國家發生，包括意大利、希臘和不同的東歐國家。

歐洲國家政府的反應對人權的理想有所負面影響，國家政府並沒有強調移民一直以來對於全歐洲的重要性，反之忽略此歷史背景，甚至利用人民之害怕。即使某些文化與宗教習俗或許違反人權標準，但此辯稱這不算民族歧視。再則，歐洲目前面對的問題並不只包含少數民族，而是基本性的歧視與全面失去寬容。舉例而言，在意大利，整個羅姆人作爲少數民族，被指爲若干族人個別犯錯的發動者。此外，不管在歐盟層次，或在歐洲國家層次，皆有是否應關閉歐盟對外邊界的辯論。

---

<sup>191</sup> Human Rights Watch *World Report Essay 2012*: 3

<sup>192</sup> FRA (EU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Medienmitteilung: *EU-Erhebung zu Minderheiten und Zuwanderern wirft neues Licht auf Ausmaß der Fremdenfeindlichkeit in der EU*, [http://fra.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fra\\_uploads/409-EU-MIDIS-MR220409\\_DE.pdf](http://fra.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fra_uploads/409-EU-MIDIS-MR220409_DE.pdf), 08 July 2013



由於希臘曾經在邊界管制上不充分，加上意大利經歷了移民潮，歐盟國家在 2013 年 5 月決定申根協定的改革，重新許可歐盟內的邊檢。<sup>193</sup> Human Rights Watch 指出，約束性且不人道的避難申請審理程序，特別是對無伴侶孩子造成威脅。<sup>194</sup> 其次，是對移民要求他們放棄原有的習俗與傳統，並得完全承受新國家的多數文化，否則他們或許被懲罰，甚至於被驅逐出境（如在德國、荷蘭、丹麥等國家）。

最常得到討論的社會團體為歐洲的穆斯林，倫敦與馬德里的恐怖襲擊後，人民經常害怕穆斯林與伊斯蘭教徒，以及害怕他們公開表達的信仰。伊斯蘭教徒在歐洲增加，使許多人認為自己的文化被邊緣化。穆斯林在歐洲佔何地位的辯論，在 911 之後顯然變得更激烈而且也更複雜，並且歐洲對於孟加拉國、巴基斯坦、摩洛哥和土耳其之移民的態度根本改變了。儘管若干歐洲政治家屢次強調，911 和類似的恐怖襲擊為激進的少數派所造成的，也因此與穆斯林基本上無關，但長期的辯論彷彿將所有的伊斯蘭教徒視為具恐怖主義的潛在支持者。此種懷疑的確限制了歐洲的人權理想，他們承受當地國政府強迫的一體化，但對其自我文化之譏謗顯然無法可言，而且也並不符合自由的基本原則。

當政治家面對人民所感受到之對失去自我文化的害怕，並且他們政策不但不反對仇外，反而促進民族歧視，此時候便危及歐洲的普遍人權原則。歐洲少數民族的權利如此被否認，且社會內之文化衝突的風險變高。此外，更危險的是，人權淪為一種零和博弈，也就是說少數團體得承認大多數的文明傳統，因此他們的文化權利必須受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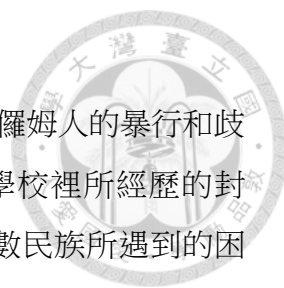
全歐洲羅姆人的經驗與穆斯林相似，然而相關的偏執主要表現為社會犯罪率的增長。若干歐洲國家，如法國和意大利，即使具有歐盟護照，但羅姆人被驅逐出境仍為常見的國家實踐。<sup>195</sup> 在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捷克共和國以及斯洛伐克的情況更嚴重，並且對羅姆人的民族歧視更明顯。儘管受到歐盟的政府資助

---

<sup>193</sup> FAZ: *Notfalls wieder Grenzkontrollen in EU*, <http://www.faz.net/aktuell/politik/europaeische-union/schengen-abkommen-notfalls-wieder-grenzkontrollen-in-eu-12202003.html>, 09 July 2013

<sup>194</sup> Human Rights Watch *World Report Essay 2012*: 4

<sup>195</sup> Human Rights Watch *World Report Essay 2012*: 6



以及在法律上必須服從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但在那些國家對於羅姆人的暴行和歧視依然持續。<sup>196</sup> 由於羅姆人住宅隔離的現象以及他們孩子在學校裡所經歷的封殺，所謂東歐國家一體化的進程顯然極小。此不僅顯示歐洲少數民族所遇到的困難，而且同時也表示歐洲人權的弱化。歐洲政治家因而得停止鼓吹對於這些社會團體的歧視，回歸歐洲的人權原則，並且開始改善歐盟內的人權政策。否則尚未滿足自己制定之標準的歐盟在國際舞台上也缺乏可信性。

### 三、民粹主義性的極端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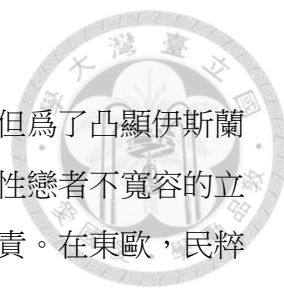
第三個與歐洲國家政府脆弱領導力與負面詞藻有關的發展，是民粹主義及極端主義政黨的崛起。Anders Breivik 於 2011 年 7 月所犯的槍擊案殺了七十七個挪威人，提醒歐洲人極端主義與政治性暴行並不限於伊斯蘭極端主義，亦即民粹主義性的極端主義為廣泛的實踐。即使他是單獨準備並執行此恐怖襲擊，但在其宣言裡，Breivik 常援引全歐洲的不同民粹主義與極端主義政黨，同意它們的立場。這種政黨在全歐洲的大選越來越受歡迎的現象，直接影響到國家政府的政治，特別是如果民粹主義與極端主義政黨作為某個國家聯合政府的部分，如意大利和瑞士，在荷蘭，民粹主義政黨支持的少數政府顯然也受到影響。<sup>197</sup> 總體而言，既有政黨（established political parties）對於民粹主義與極端主義政黨日益散播的反應，讓整體遠離尊重人權標準的政策。

在西歐，極端主義政黨的宣傳以渲染穆斯林對於歐洲文化的威脅為主，然而其中若干也會控訴到所有歐洲的移民，例如意大利的 Lega Nord。如果專注對穆斯

<sup>196</sup> FRA (EU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Medienmitteilung: *Neue Erhebungen belegen vielerorts anhaltende Ausgrenzung von Roma*, <http://fra.europa.eu/de/press-release/2012/neue-erhebungen-belegen-vielerorts-anhaltende-ausgrenzung-von-roma>, 12 July 2013

<sup>197</sup> Human Rights Watch *World Report Essay 2012*: 7





林以及恐怖襲擊的恐懼，這些政黨較也許能夠逃避仇外的譴責。但爲了凸顯伊斯蘭對於歐洲文化的威脅，它們更針對保守穆斯林關於女性權利與同性戀者不寬容的立場。然而，佔有同樣立場的保守基督教徒，卻沒有受到同樣的指責。在東歐，民粹主義與極端主義政黨的宣傳以誹謗羅姆人爲主，在面對廣泛的國家經濟緊縮以及大規模失業時，如此的誹謗更可能得到選民青睞。

許多歐洲人仍然主張普遍人權的保護，包括要求少數民族與移民之權利的保障。然而，不少既有政黨不敢反抗民粹主義與極端主義，反之爲了追求執政的目標而將這些政黨納入聯合政府，甚至於承認民粹主義政黨的部分立場。**Human Rights Watch** 指出，若干中左派政黨雖然不支持這種民粹主義性的極端主義，但也沒有主動地反抗它們，充其量袖手旁觀。<sup>198</sup>

有鑒於這些民粹主義與極端主義政黨在競選上的成功，不考慮到它們的政治立場似乎也不民主。然而，由於這些不容忍的政黨宣揚不人道的看法，對於穩定的社會秩序所構成威脅，已成爲民主國家的政治挑戰。若是不直接反對它們，便無法將民粹主義性的極端主義加以化解。民粹主義與極端主義政黨被其他政黨承認，甚至於作爲成立政黨的聯盟夥伴，使它們正當，這形同是表示對羅姆人與穆斯林的仇外，是可接受的政治立場。

就歐洲的人權而言，民粹主義與極端主義政黨的強化帶來了政治挑戰，使歐洲政治家極端化，並且鼓吹大多數人的權利高於少數人的權利的概念。此概念然而與普遍人權標準無關，但如此看來此，基於民主原則而違反人權標準的政策，已經取得正當性。

---

<sup>198</sup> Human Rights Watch *World Report Essay 2012*: 8



#### 四、人權的重要性似乎下降

一般而言，民主國家若是缺乏政府的指導，則大多數容易去支持可能會損害少數權利的政策，在某種意義上這必須預防多數人之暴政，因而在目前的狀況之下就特別重要。然而，關於歐盟現在所面臨的人權問題，其人權機制與政治手段至今無效。聲討人權違反者平常為有效的政治手段，但由於歐洲國家的政府目前公開地辯解違反人權原則的政策，只靠聲討的措施顯然不足以改善。那些政府的藉口是，如果不支持民粹主義與極端主義政黨的立場，則這些政黨會獲得更多人民的支持。<sup>199</sup> 人權組織、歐洲委員會（Council of Europe）、聯合國、教會代表或者歐盟機制對於這些國家的批評經常遭到忽略，舉例而言，包括法國對羅姆人的強行驅逐、<sup>200</sup> 恐怖嫌疑人在西班牙所遭受的隔離關押、<sup>201</sup> 意大利政府遣返利比亞難民回到卡扎菲的利比亞案例，<sup>202</sup> 以及移民在希臘所受的不人道行為。<sup>203</sup> 透過如此的行為與仇外政策而可以獲得的國家利益，讓國際或地區行為者所表達之批評像是找麻煩。

儘管如此，但兩個重要歐盟機制依然能夠影響到成員國的行為或者懲罰違規者，這就是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以及歐盟執委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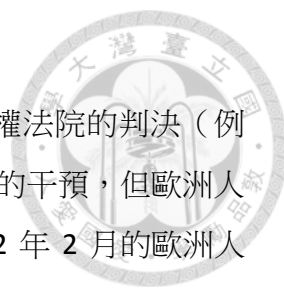
<sup>199</sup> Human Rights Watch *World Report Essay 2012*: 9

<sup>200</sup> Zeit Online: *Roma-Abschiebungen - Raus, raus, raus!*, <http://www.zeit.de/2010/36/Roma-Lager>, 10 July 2013

<sup>201</sup> Human Rights Watch *World Report Essay 2012*: 9

<sup>202</sup> Deutschlandfunk: *Unfreiwillig zurück nach Libyen*, <http://www.dradio.de/dlf/sendungen/europaheute/1684683/>, 10 July 2013; Human Rights Watch, *Italien/Libyen: Migranten beschreiben Zwangsrückführungen und Misshandlungen*, <http://www.hrw.org/news/2009/09/21/italienlibyen-migranten-beschreiben-zwangsr-ckf-hrungen-und-misshandlungen-0>, 10 July 2013

<sup>203</sup> Die Welt: *Lynch-Stimmung gegen Migranten in Griechenland*, <http://www.welt.de/politik/ausland/article108823828/Lynch-Stimmung-gegen-Migranten-in-Griechenland.html>, 10 July 2013



(European Commission)。雖然某些歐洲國家曾經忽視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例如意大利驅逐恐怖嫌疑者的案例），甚至英國批評其對國內政治的干預，但歐洲人權法院基本上仍有影響歐洲國家行爲的能力。譬如說，根據 2012 年 2 月的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意大利得賠償曾遣返的利比亞難民，每個幸存者收到一萬五千歐元。

204

長期以來，歐盟執委會具有權利去懲罰違反歐盟規定者，並且要求在界定人權標準的里斯本條約生效後，執委會特別有保護基本權利的任務與權利。當法國在 2010 年驅逐羅姆人的案例爆發以後，法國政府受到許多批評。但聯合國、歐洲高峰會以及歐盟議會的批評，法國都忽略了，但歐盟執委會的訓斥導致法國政府的憤怒，並且引發法國國內法的更改。只不過，法國國內法於 2011 年被調整之後，執委會隨之解除對於法國政府的壓力，因此逐出羅姆人的民族歧視懸而未決。另外，執委會關於匈牙利媒體權利與希臘庇護系統的批評也過早收場，歐盟執委會雖然曾揚言刑事審理，但後來儘管尚未解決兩個案例的禍根，卻放棄處理這些問題。<sup>205</sup> 此顯示，歐盟國際機制的確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不過委員會與人權法院並不應該過早解除其道德壓力。

人權原來為歐盟的基本要件，然而執委會若是不願意懲罰違反歐盟法的成員國或者過早解除壓力，則人權的重要性就會繼續下降。

---

<sup>204</sup> Spiegel Online: *Urteil: Italien muss abgeschobene Flüchtlinge entschädigen*, <http://www.spiegel.de/politik/ausland/urteil-italien-muss-abgeschobene-fluechtlinge-entschaedigen-a-817220.html>, 10 July 2013

<sup>205</sup> Human Rights Watch *World Report Essay 2012*: 10



### 第三節 小結

第四章顯示，即使歐盟持續對於其他國家 — 尤其中國 — 之人權政策的批評，然而歐盟內的人權政策卻遠離本來的人權理想。在反恐怖主義的標籤之下，許多國家屢次違反人權原則，使用酷刑以獲得諮詢等措施，即使歐盟成員國也不例外。若干歐洲國家的庇護政策以及對移民的態度也難以反映人權導向的政策，逐出難民與少數民族，並且煽動人民對於穆斯林的恐懼，在在不符合歐盟和平社會的理想。再加上，這種忽視人權原則的政治同時也無助於歐盟對第三國人權政策的批評，並且減少歐盟在國際舞台上的影響力。2009 年歐盟議會指出，由於歐洲國家幾年以來在難民、少數民族、反恐怖主義等政策上的不一致，歐盟的人權政策顯然失去了可信性。

儘管若干歐洲國家的人權狀況變差了，譬如匈牙利，但歐盟機制並沒有盡責使它們改善人權政策。Human Rights Watch 特別責怪歐洲高峰會缺乏相關的意願和義務感，<sup>206</sup> 然而既然歐盟的機制原則上主要反映出歐盟成員國的意圖，此也不足為奇。第三章所描述的例子已然表示，歐盟成員沒有特別受到歐盟的道德壓力，主要追求各自利益。然而，歐盟及其成員國如果不反抗不人道的歐洲政策，特別是新近流行的所謂大多數權利高於少數權利的概念，甚至利用人民恐懼謀取政治利益，並且促進仇外，則歐盟的基本價值終將瓦解。歐洲國家的政府必先遵循歐洲人權政策，它一方面直接影響到所有住在歐洲的人民，但另一方面也影響到他國心目中的歐盟形象。無法滿足自我人權原則的所謂規範性大國，顯然無法要求其他國家遵守普遍人權標準。

---

<sup>206</sup> Human Rights Watch World Report 2013: Country Chapters – European Union, <http://www.hrw.org/world-report/2013/country-chapters/113140>, 06 July 2013

## 第五章 結論



無論是歐盟全力推廣其政治規則與國際法律治理，或是將其經濟實力用於追求實現歐洲自身的政治目標，因為歐盟不用軍事實力，故而算是一個文明大國。<sup>207</sup> 歐盟與其他大國不同，其本身沒有軍事實力用於威嚇別的國家或行使政治影響力，<sup>208</sup> 只能依賴外交手段及其經濟實力去追求自我政治目標。<sup>209</sup> 歐盟（歐體）的經濟實力一直以來極大，Bull 早在 1982 年表示歐體為全球經濟的大實力者之一。<sup>210</sup> 然而，Bull 同時也認為，歐盟應該無法成為有影響力的國際行為者（an actor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儘管如此，但從歐盟已成立的全球外交關係網絡，及其能夠影響他國的軟實力（如死刑的廢除）來看，歐盟在國際舞台上的確已經扮演一個相當特殊的角色。因此現在問題不是歐盟是否能夠作為國際行為者，而是它在將來是否能夠繼續扮演此角色。

許多歐洲學者包括 Ian Manners 都同意，歐盟在國際政治上擁有規範性權力。那麼，歐盟到底可干涉什麼規範？有鑒於歐洲的人權傳統、歐盟整合過程所帶來的長期和平，以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所贏得的名譽，歐盟似乎確實已具有某種模範性，且別的地區也認為可以按照此模範來發展。

歐盟的規範性一方面在於所謂的區域統合過程（regional integration process），另一方面也在於對人權的尊重及其推廣人權的努力。此一模範的影響力顯然在歐洲大陸最大，然而歐洲統合過程對其他國際政治地區而言，也可以作為模範。其次，推廣人權的努力是以包括所有尚未尊重普遍人權規則的國家與區域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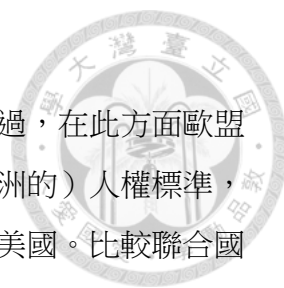
---

<sup>207</sup> Smith (2000): 13; → 第二章 文明大國與規範性大國的界定，頁 32

<sup>208</sup> 歐洲聯盟目前仍然沒有共同的軍隊，不過，歐盟成員國在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框架之下繼續討論共同軍隊的生成

<sup>209</sup> Portela (2010)

<sup>210</sup> “The countrie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re collectively one of the great forces in world trade.”, Bull (1982): 886



對象，無論是仍然進行死刑的東歐國家或者鎮壓人民的中國。不過，在此方面歐盟的對外行為顯示一種雙重標準，歐盟認為中國需要學會尊重（歐洲的）人權標準，但除了中國之外，世界上還有許多未滿足此標準的國家，特別是美國。比較聯合國與歐盟的人權標準的話，後者的人權要求顯然較多，但雙方皆主張所謂的市民社會標準（civil standards）。關於歐盟對中國的人權要求問題是，似乎對美國（或其他仍進行死刑的大國）沒有採取一樣的要求。美國反而被當成一個文明國家（civilized state），因此它不必再進行市民社會化。

在如此的狀況之下，第二章提出了文明種族主義（civilizational racism）的概念，指的是中國因為不屬於西方世界而似乎永遠無法達成歐洲所表達的人權標準。然實際上美國也未滿足歐盟嚴格的人權要求，那歐盟為何不逼美國改善其人權情況？此問題至少包含兩個主要因素，一方面歐洲仍然需要美國的支持，不但是經濟合作，而且也包括軍事防禦，另一方面是美國在全球政治的領導能力。Hedley Bull 早在 1982 年指出了，只有軍事大國的框架之下，軟實力大國（歐體）才能夠產生任何影響，<sup>211</sup> 也就是說，若是沒有美國超級大國供應的架構，歐盟則在國際社會內應該也無法執行什麼影響，因為歐盟將每時每刻先關心自己的軍事防禦。再則，因為美國的實力太大，歐盟實在說也無法強迫它，或是干預美國的國內政治（人權概念）。整個世界國家的互相依賴愈來愈大，且處在一個單極世界系統（unipolar world system）的狀態，無論如何各國皆須依賴美國。此外，西方國家實踐可證據，西方國家之間通常不會發生社會價值上的批評，因為那些國家皆為自由民主國家（liberal democracies）並且擁有同樣的文化背景。中國反之有不同的文明傳統，也因此不斷地受到西方國家與聯合國的批評。

縱觀中歐雙邊的人權對話，以及雙邊人權理念的不同之處，顯示將所謂普遍人權標準推廣至整個國際體系的作為，不但是複雜的長期過程，而且也為歐盟國際政治最

---

<sup>211</sup> Bull (1982)



大的挑戰之一。歐盟一直以來主張國際政治影響的增加，由於其軍事實力不大，歐洲聯盟透過文明性實力，追求其政治目標以及提升對其他國家的影響。然而，有鑒於歐盟幾年以來所面對的社會問題，其規範性形象的確受害，並且歐盟教化他者的現象越來越難維持。

除此之外，再加上出現了若干崛起大國的現象，歐盟在國際舞台的影響似乎不易再增長，尤其是在歐盟內缺乏一致性的情況下，其影響力甚至於會式微。就西方國家而言，歐盟儘管仍有吸引力 — 克羅埃西亞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也屬於歐洲聯盟 — 但因為新規範性大國影響的增長，歐盟政治實力的限制越來越明顯。在現代世界中，Kavalksi (2013) 觀察到有若干不同規範性大國的崛起，尤其是中國軟實力逐漸增加的辯論方興未艾，本文乃將中國視為一個與歐盟發生競爭的規範性大國。Kavalksi 指出，各個規範性大國的對外政策反映出各自的戰略文化 (idiosyncratic strategic cultures)，此包含其國際互動戰略以及其決策過程，並且規範性大國的國際行動也總是涵蓋權力關係 (power relations)。在不同規範性大國崛起的狀況之下，它們透過各自權力關係與相關的軟實力而主張對於第三國的影響。Kavalksi 因而認為，至少歐盟和中國這兩個規範性大國之間在將來會發生一種正當性之競爭 (contest over legitimacy)。<sup>212</sup> 某個國家的規範性如果尚未被他國認可，其軟實力顯然無效，因此國家必須先獲得他者的承認，否則無法影響到其他國家。<sup>213</sup> 在正當性之競爭當下，中歐兩者規範性大國之間發展出一種實踐平衡 (balance of practices)，反映出兩者規範性實力背後的不同基本邏輯：恰當性之邏輯 (logic of appropriateness) 以及對外關係之邏輯 (logic of relationships)。<sup>214</sup> 基於恰當性之邏輯的歐盟對外關係，要求其他國家承認歐盟所推廣的基本價值。與此不同，中國的對外關係之邏輯尊重對象的自我文化特色，因此不要求中國價值被承認。北京政府具有當作另一個國際典範的企圖心，希望他者會隨著中國的模範。在此方面，中歐之間最大的差別在於兩者的國家實踐，中國勸他者以中國為榜樣，

---

<sup>212</sup> Kavalski (2013): 248

<sup>213</sup> → 第二章 辯論歐盟的文明性實力及其來源，頁 30

<sup>214</sup> Kavalski (2013): 248, 254



然而歐盟試圖強加其自我價值，但隨著這些價值的道德導向外交政策，歐盟反而自己無法實行，<sup>215</sup> 如此的行為顯示歐盟在對外關係方面的雙重標準。Sanne van der Lugt 的看法與 Kavalski 相近，她認為歐盟在軍事、政治與經濟各方面的影響力在下降，而同時越來越多（未發達的）國家偏好與中國合作。<sup>216</sup>

不同規範性大國的競爭以及歐盟內所發生的混亂或許使其軟實力下降。第三章的討論顯示，歐盟成員國因為通常將自我利益視為高於整個聯盟的共同利益，因此面對具體利益的時候，歐盟顯然無法達成一致的立場。然而，在人權議題上，歐盟的確可以有影響力，特別是歐盟執委會及歐盟人權法院。人權政治一直以來都是一種歐洲國家之間的整合力（integrating force），包括對中國人權政策的批評以及歐盟對華的武器禁運。人權標準與法律治理長期以來都是歐盟成員國的共同理想，但若面臨具體利益時，若干國家或許更重視自我利益。這時候，歐盟也必須教化其成員國；只有歐洲國家本身尊重歐盟的基本價值，聯盟才能夠去實行道德導向的外交政策。歐盟似乎就主要是在道德問題上才可以行使政治影響力，如果道德價值為歐盟自我形象的本質，則採取象徵性的對華武器禁運有助於歐盟有意義的存在。歐盟成員國雖然在許多議題上追求各自利益，但若純粹涉及道德議題的討論，它們之間仍有共同的價值與目標。

對歐盟而言，目前最大的挑戰應該是歐盟內的社會問題以及歐債危機，這些問題如果無法獲得解決，歐盟對外要求也缺乏正當性。將自己當成世界上最重要規範性大國的歐盟<sup>217</sup> 現在主要得專注其自己所面臨的政治挑戰，本身的內亂解決之

---

<sup>215</sup> → 第四章 歐盟本身的人權危機，頁 62

<sup>216</sup> Sanne van der Lugt (2013): *Approaching an EU-China Deadlock*. Clingendael Asia Forum.

<sup>217</sup> Manners (2002a)；歐盟委員會會長 José Manuel Barroso 於 2007 年的訪談裡提出：「We are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if not the most important, normative powers in the world.」Barroso, J. (2007): *John Peterson interviews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President*, 17 July 2007, <http://www.eu-consent.net/library/BARROSO-transcript.pdf>, 25 Dec 2012



後，歐盟才可以再試圖擴張影響力。若是忽略歐洲各國國內的挑戰，歐盟反正要失去了其模範性，此時其道德領導者的自我形象也就沒有吸引力了。



## 參考文獻



### 一、德文文獻

Algieri, Franco (2010): *Europäische Chinapolitik: Testfall für die Kohärenz der EU-Außenpolitik*. Maria Enzersdorf: Austria Institut für Europa- und Sicherheitspolitik.

Auth, Günther (2008): *Theorien der Internationalen Beziehungen kompakt*. München: Oldenbourg.

Berkofsky, Axel (2004): *Das EU-Waffenembargo gegen China – ein Ende (vorerst) nicht absehbar*. In: *Auslandsinformationen* 08/2004. Berlin: Konrad-Adenauer-Stiftung e.V.

Brzoska, Michael (2005): *Gezielte Sanktionen als Mittel der Konflikteinhegung in Afrika – Erfahrungen und Aussichten*. In: *Sicherheit und Frieden* 4/2005, S. 209-215.

Chen, Yu-shun (2004): *Zur Diskussion über das EU-Waffenembargo gegen die VR China*. In: *TAIWAN Nachrichten*, Nr 17/2. Jahrgang. Wien: Taipei Wirtschafts- und Kulturbüro.

Delius, Ulrich (2004): *Plädoyer für eine neue China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In: *Menschenrechtsreport* Nr. 36 der Gesellschaft für bedrohte Völker. Göttingen: Gesellschaft für bedrohte Völker.

Delius, Ulrich (2007): *China rüstet auf. EU-Waffenembargo muss Taiwan weiter schützen*. In: *Menschenrechtsreport*, Nr. 46. Göttingen: Gesellschaft für bedrohte Völker.

Demesmay, Claire, Carsten Främke und Katrin Sold (2012): *Auf der Suche nach Kohärenz. Die europäische Mittelmeerpolitik nach dem arabischen Frühling*. In: *Leviathan*, 40. Jg., 1/2012, S. 52-70. Berlin: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Auswärtige Politik (DGAP).

Franz, Monika (2008): *Die Beziehungen zwischen der EU und China: auf dem Weg zu einer „umfassenden strategischen Partnerschaft“?* In: *Einsichten und Perspektiven*. Bay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Politik und Geschichte. München: Bayerische La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sarbeit.



Klein, Thoralf (2009): *Geschichte Chinas*. Von 1800 bis zur Gegenwart. Paderborn u.a.: Schöningh.

Paul, Gregor (2010): *Konfuzius und Konfuzianismus*: Eine Einführung. Darmstadt: WBG Verlag.

Raupp, Judith (2009): *Die Finanzkrise als Menschenrechtskrise*. In: Süddeutsche Zeitung, 28.05.2009/woja.  
([http://www.eineweltfueralle.de/uploads/tx\\_cagmaterialbrowser/EineWelt\\_Finanzkrise\\_als\\_Menschenrechtskrise.pdf](http://www.eineweltfueralle.de/uploads/tx_cagmaterialbrowser/EineWelt_Finanzkrise_als_Menschenrechtskrise.pdf))

Schwermann, Christian (2007): *Erpressung oder Konzession? Das Antisezessionsgesetz und seine Bedeutung vor dem Hintergrund der Taiwan-Frage*. In: Conermann, Stephan (Hg.): *Bonner Asienstudien 2*, S. 199-222.

## 二、英文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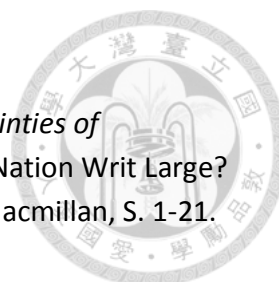
Angle, Stephen C. (2004): *Human Rights and Chinese Thought. A Cross-Cultural Inquiry*. Cambridge, New York et a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thony, Ian (2005): *Military Relevant EU-China Trade and Technology Transfers: Issues and Problems*. Stockholm: SIPRI.

Bell, Daniel A. et al. (1995), *Towards Illiberal Democracy in Pacific Asia*.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Brulé, David J. (2005): *Explaining and Forecasting Leader's Decisions: A Poliheuristic Analysis of the Iran Hostage Rescue Decision*.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Perspectives*, Vol. 6, Issue 1, 99-113.

Bull, Hedley (1982): *European Self-Reliance and the Reform of NATO*. In: *Foreign Affairs*, Vol. 61, No. 4 (Spring, 1983), S. 874-892.



Duchêne, François (1973):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Uncertainties of Interdependence*. In: Max Kohnstamm and Wolfgang Hager (eds.): *A Nation Writ Large? Foreign Policy Problems before the European Community*. London: Macmillan, S. 1-21.

Elliot, K. A. (1995): *Factors Affecting the Success of Sanctions*. In: Cortright, D. and G. A. Lopez (eds.): *Economic Sanctions. Panacea or Peacebuilding in a Post-Cold War World?*. Boulder: Westview Press.

Foot, Rosemary (2000): *Rights Beyond Borders. The Global Community and the Struggle over Human Rights in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altung, Johan (1967): *On the effect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anctions, with examples from the case of Rhodesia*. In: *World Politics* 19, 378-416.

Galtung, Johan (1973):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 Superpower in the Making*. London: Allen & Unwin.

Grimmett, Richard F. and Theresa Papademetriou (2005): *European Union's Arms Control Regime and Arms Exports to China: Background and Legal Analysis*.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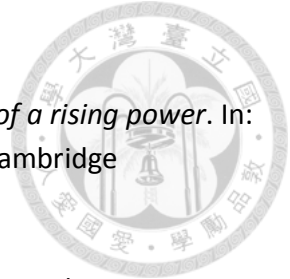
Hovi, J., R. Huseby and D. Sprinz (2005): *When Do (Imposed) Economic Sanctions Work?* In: *World Politics* 57: 479-499.

Hufbauer, Gary C., J. J. Schott and K. A. Elliot (1985): *Economic sanctions reconsidered. History and current policy*. Washington, D. 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Huntington, Samuel P. (1999): *The Lonely Superpower*. In: *Foreign Affairs* March/April 1999, 35-49.

Jackson, J. (1975): *Normative power and conflict potential*. In: *Sociological Methods & Research* 4(2), 237-239.

Kavalski, Emilian (2013): *The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 of normative powers: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nd normative Power China in context*. In: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2013 48, 247-267.



Legro, Jeffrey W. (2007): *What China will want: the future intentions of a rising power*. In: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Vol. 5, No. 3, September 200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 515-534.

Leonard, Mark (2005): *Why Europe will run the 21<sup>st</sup> century*. London: Fourth Estate.

Lucarelli, Sonia and Ian Manners (2006): *Conclusion: Valuing Principles in European Union Foreign Policy*. In: Values and Principles in European Union Foreign Policy. London: Routledge, pp. 201-215.

Manners, Ian (2002a):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Copenhagen: Copenhagen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Complete Essay]

Manners, Ian (2002b):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In: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40(2), 235 – 58.

Manners, Ian (2006): *European Union, Normative Power and Ethical Foreign Policy*. In: Chandler, David and Volker Heins (eds.) (2006): Rethinking Ethical Foreign Policy: Pitfalls, Possibilities and Paradoxes. New York: Routledge, pp. 116-136.

Maull, H. W. (1990): *Germany and Japan: The New Civilian Powers*, In: Foreign Affairs, vol. 69, no. 5, 91-106.

Mitzen, Jennifer (2006): *Anchoring Europe's civilizing identity: habits, capabilities and ontological security*. In: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13:2 March 2006, 270-285.

Mueller, J. (1973): *War, Presidents, and Public Opinion*. New York: Wiley.

Nathan, Andrew (1986): *Sources of Chinese Rights Thinking*. In: Edwards et al. (eds.): Human Rights in Contemporary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 125-164.

Nye, Joseph S. Jr. (1990): *Soft Power*. In: Foreign Policy, No. 80, Twentieth Anniversary (Autumn, 1990), 153-171.

Portela, Clara (2010): *European Union Sanctions and Foreign Policy*. When and why do they work?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Roberts, J. A. G. (2006): *A History of China*. Second Edition. Houndmills, New York and others: Palgrave Macmillan.

Rudakowska, Anna (2013): *Lessons for the EU from the Senkaku/Diaoyu Islands Crisis*. In: Policy Brief, No. 2013/06, February 2013. Brussels: Institute for European Studies.

Scheurich, James Joseph & Michelle D. Young (1997): *Coloring Epistemologies: Are Our Research Epistemologies Racially Biased?*. In: *Educational Researcher*, Vol. 26, No. 4. (May, 1997), pp. 4-16.

Schwartz, Benjamin (1964):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Belknap Press.

Shaffer, Gregory (2012): *Transnational Legal Process and State Change*. In: *37 Law and Social Inquiry*, 229-264.

Sjursen, Helene (2006): *The EU as a 'normative' power: how can this be?* In: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13:2, 235-251.

Smith, Karen E. (2000): *The End of Civilian Power EU: A Welcome Demise or Cause for Concern?* In: *The International Spectator*, Vol. 23, No. 2.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UK, S. 11-28.

Smith, Karen E. (2005): *Still 'Civilian Power EU?'*. European Foreign Policy Unit Working Paper 2005/1 (<http://personal.lse.ac.uk/SMITHKE/EFPUworkingpaper2005-1.pdf>)

Svensson, Marina (2002): *Debating Human Rights in China*. A Conceptu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New York et al.: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Tang, Shao Cheng (2005): *The EU's policy towards China and the arms embargo*. Published online 27 Sep 2005, Springer Verlag.

Van der Putten, Frans Paul (2007): *The EU Arms Embargo, Taiwan, and Security Interdependence between China,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China and the World*, special edition of *The Indian Journal of Asian Affairs*. The Hague (Netherlands): Clingendae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acker, Gudrun (2004): *Should the EU Arms Embargo Against China Be Lifted? Political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Berlin: SWP.

Weatherly, Robert (1999): *The Discourse of Human Rights in China. Historical and Ideologic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Palgrave.

### 三、中文文獻

蘇宏達（主編）（2011）：《歐洲聯盟的歷史發展與理論辯論》。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

徐中約（2002）：《中國近代史（下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張亞中（2006）：〈歐洲聯盟中國政策的戰略分析〉，《歐盟全球戰略與對外關係》，頁 37-82。

鍾志明（2011）：〈歐洲共同體創始階段之歷史制度分析〉，《歐洲聯盟的歷史發展與理論辯論》，頁 3-42。

### 四、官方與網路資料

Amnesty International: *Briefing Paper - EU-China and Human Rights since Tiananmen* (2004),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asset/ASA17/015/2004/en/5098246e-fab7-11dd-b6c4-73b1aa157d32/asa170152004en.pdf>, 10 July 2013

Amnesty International: *Länderberichte: China 2010*, <http://www.amnesty.de/laenderbericht/china>, 10 July 2013

Barroso, J. (2007): *John Peterson interviews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President*, 17 July 2007, <http://www.eu-consent.net/library/BARROSO-transcript.pdf>, 25 Dec 2012

BBC News Europe: *Serbia makes U-turn over Nobel Prize ceremony* (2010), <http://www.bbc.co.uk/news/world-europe-11968854>, 11 July 2013



Deutschlandfunk: *Unfreiwillig zurück nach Libyen*,  
<http://www.dradio.de/df/sendungen/europaheute/1684683/>, 10 July 2013

Die Welt: *Bei Einwanderer-Flut erlaubt EU Grenzkontrollen*,  
<http://www.welt.de/politik/deutschland/article116669346/Bei-Einwanderer-Flut-erlaubt-EU-Grenzkontrollen.html>, 12 July 2013

Die Welt: *Lynch-Stimmung gegen Migranten in Griechenland*,  
<http://www.welt.de/politik/ausland/article108823828/Lynch-Stimmung-gegen-Migranten-in-Griechenland.html>, 10 July 2013

EU Official: *Bericht über die Umsetzung der Europäischen Sicherheitsstrategie - Sicherheit schaffen in einer Welt im Wandel* (2008),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DE/reports/104634.pdf](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DE/reports/104634.pdf), 10 July 2013

EU Official: Commission Policy Paper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 maturing partnership – shared interests and challenges in EU-China relations* (2003),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external\\_relations/relations\\_with\\_third\\_countries/asia/r14207\\_en.htm](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external_relations/relations_with_third_countries/asia/r14207_en.htm), 10 July 2013

EU Official: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EU Strategy towards China: Implementation of the 1998 Communication and Future Steps for a more effective EU Policy* (200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M:2001:0265:FIN:EN:PDF>, 10 July 2013

EU Official: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EU-China: Closer partners, growing responsibilities* (2006),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M:2006:0631:FIN:EN:PDF>, 10 July 2013

EU Official: Communication of the Commission: *A long-term Policy for China-Europe Relations* (1995), [http://eeas.europa.eu/china/docs/com95\\_279\\_en.pdf](http://eeas.europa.eu/china/docs/com95_279_en.pdf), 10 July 2013

EU Official: Consolidated versions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0),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10:083:FULL:EN:PDF>, 10 July 2013

EU Official: *Ein sicheres Europa in einer besseren Welt. Europäische Sicherheitsstrategie* (2003),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Upload/031208ESSIIDE.pdf>, 10 July 2013

EU Official: *EU Arms and Dual Use Exports Policy and EU Embargo on China*,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Upload/050228\\_China-initial.pdf](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Upload/050228_China-initial.pdf), 10 July 2013

EU Official: *EU-China Relations: Chronology* (2011), [http://eeas.europa.eu/china/docs/chronology\\_2011\\_en.pdf](http://eeas.europa.eu/china/docs/chronology_2011_en.pdf), 10 July 2013

EU Official: Mitteilung der Kommission an den Europäischen Rat: *Europa in der Welt – Praktische Vorschläge für mehr Kohärenz, Effizienz und Sichtbarkeit* (2006),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site/de/com/2006/com2006\\_0278de01.pdf](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site/de/com/2006/com2006_0278de01.pdf), 10 July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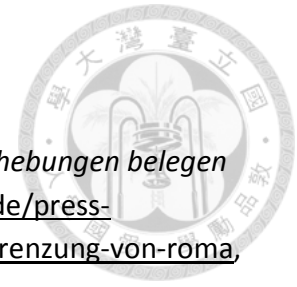
EU Official: Mitteilung Der Kommission An Den Rat Und Das Europäische Parlament: *Die Rolle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Bei Der Förderung Der Menschenrechte Und Der Demokratisierung In Drittländern* (200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M:2001:0252:FIN:DE:PDF>, 26 Dec 2012

EU Official: *Schlussfolgerungen des Vorsitzes – Kopenhagen, 21./22. Juni 1993*,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de/ec/72924.pdf](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de/ec/72924.pdf), 25 Dec 2012

EU Official: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http://www.echr.coe.int/Documents/Convention\\_ENG.pdf](http://www.echr.coe.int/Documents/Convention_ENG.pdf), 11 July 2013

FAZ: *Notfalls wieder Grenzkontrollen in EU*, <http://www.faz.net/aktuell/politik/europaeische-union/schengen-abkommen-notfalls-wieder-grenzkontrollen-in-eu-12202003.html>, 09 July 2013

FRA (EU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Medienmitteilung: *EU-Erhebung zu Minderheiten und Zuwanderern wirft neues Licht auf Ausmaß der Fremdenfeindlichkeit in der EU*, [http://fra.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fra\\_uploads/409-EU-MIDIS-MR220409\\_DE.pdf](http://fra.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fra_uploads/409-EU-MIDIS-MR220409_DE.pdf), 08 July 2013



FRA (EU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Medienmitteilung: *Neue Erhebungen belegen vielerorts anhaltende Ausgrenzung von Roma*, <http://fra.europa.eu/de/press-release/2012/neue-erhebungen-belegen-vielerorts-anhaltende-ausgrenzung-von-roma>, 12 July 2013

Harro von Senger (Universität Freiburg): *Die VR China und die Menschenrechte*, [http://www.freidok.uni-freiburg.de/volltexte/5819/pdf/Senger Die VR China.pdf](http://www.freidok.uni-freiburg.de/volltexte/5819/pdf/Senger_Die_VR_China.pdf), 10 Jan 2013

Human Rights Watch News: *EU: Krise macht Menschenrechtsschutz zur Nebensache*, <http://www.hrw.org/de/news/2013/01/31/eu-krise-macht-menschenrechtsschutz-zur-nebensache>, 07 July 2013

Human Rights Watch, *Italien/Libyen: Migranten beschreiben Zwangsrückführungen und Misshandlungen*, <http://www.hrw.org/news/2009/09/21/italienlibyen-migranten-beschreiben-zwangsr-ckf-hrungen-und-misshandlungen-0>, 10 July 2013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RC: *China's EU Policy Paper (2003)*, <http://www.fmprc.gov.cn/eng/topics/ceupp/t27708.htm>, 12 July 2013

Presseamt der VR China: *50 Jahre Entwicklung der Menschenrechte in China (2000)*, [http://german.china.org.cn/politics/documents/txt/2004-04/29/content\\_2111986.htm](http://german.china.org.cn/politics/documents/txt/2004-04/29/content_2111986.htm), 10 Jan 2013

PRESEEUROP: *London will China-Embargo nicht aufheben (2011)*, <http://www.presseurop.eu/de/content/news-brief/459111-london-will-china-embargo-nicht-aufheben>, 10 July 2013

Spiegel Online: *Urteil: Italien muss abgeschobene Flüchtlinge entschädigen*, <http://www.spiegel.de/politik/ausland/urteil-italien-muss-abgeschobene-fluechtlinge-entschaedigen-a-817220.html>, 10 July 2013

Symposium über Menschenrechte in Beijing (2006), <http://www.fmprc.gov.cn/ce/cede/det/zt/rqwt/t281695.htm>, 10 Jan 2013



Tagesschau: *Cameron droht mit Waffenlieferungen nach Syrien*,  
<http://tagesschau.de/ausland/cameron-waffenlieferungen-syrien100.html>, 10 April  
2013

Tagesschau: *Frankreich spielt den Zauberlehrling*,  
<http://tagesschau.de/ausland/syrien2636.html>, 10 April 2013

Tagesschau: *Ist die rote Linie überschritten?*, <http://tagesschau.de/ausland/usa-syrien-chemiewaffen100.html>, 26 April 2013

Tagesschau: *Kein Waffenembargo mehr gegen Syrien*,  
<http://www.tagesschau.de/ausland/syrien-sanktionen104.html>, 31 May 2013

Tagesschau: *Krieg in Syrien: Staatengemeinschaft droht Assad mit Waffenlieferungen*,  
<http://www.spiegel.de/politik/ausland/staatengemeinschaft-droht-syriens-assad-mit-waffenlieferungen-a-901357.html>, 31 May 2013

Taiwan Relations Act (1979), <http://www.ait.org.tw/en/taiwan-relations-act.html>, 11  
July 2013

The Guardian, *Blair vows to root out extremism*,  
<http://www.guardian.co.uk/politics/2005/aug/06/terrorism.july7>, 07 July 2013

UN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its two Optional Protocols and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InternationalLaw.aspx>, 21 Nov  
2012

UN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InternationalLaw.aspx>, 21 Nov  
2012

UN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http://www.ohchr.org/EN/UDHR/Pages/WorldRecord.aspx>, 19 Nov 2012



Van der Lugt, Sanne (2013): *Approaching an EU-China Deadlock*. Clingendael Asia Forum.

Wirtschaftsblatt: *Ja-Wort im Streit um Textilimport* (2005),  
<http://www.wirtschaftsblatt.at/archiv/international/ja-wort-im-streit-um-textilimport-35794/index.do>, 10 July 2013

World Report 2013: Country Chapters – European Union. Human Rights Watch:  
<http://www.hrw.org/world-report/2013/country-chapters/113140>, 06 July 2013

World Report Essay 2012: *Europas eigene Menschenrechtskrise*. Human Rights Watch:  
<http://www.hrw.org/de/world-report-2012/europas-eigene-menschenrechtskrise>, 06 July 2013

Zeit Online: *Roma-Abschiebungen - Raus, raus, raus!*,  
<http://www.zeit.de/2010/36/Roma-Lager>, 10 July 2013

鄧小平會見美國前總統尼克松時的談話（1989），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1/20/content\\_696939.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1/20/content_696939.htm)

《反分裂國家法》全文  
(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chinaembassy.ee/chn/ztlm/twwt/t187431.htm>, 11 July 2013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4/content\\_62714.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4/content_62714.htm), 10 Jan 2013 )

《中國政府白皮書》：中國的人權狀況，前言 ( <http://www.china.com.cn/ch-book/crenquna/crenquan.htm>, 10 Jan 2013 )

《中國政府白皮書》（1991），<http://www.china.com.cn/ch-book/index.htm>, 10 Jan 2013